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卷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四年



第一卷
第二号



屠爾格涅甫

青年雜誌

群 益 群 社 印

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羣益
書社

英

內容特色

- (1) 於每詞之下註(名) N (動) V (代) pro. (助) 助 (動) (植) (礦) (醫) 等字記號清晰一見瞭然
- (2) 一字有數解者以(一)(二)(三)等號別之使之釐然不生混誤
- (3) 初學每苦於發音本書於每字上除載區分字音符號外其尤難發音者更以別音釋之附加圖形括弧尤為明白易曉
- (4) 凡名詞以加 *er mine* 形容詞加 *ive the* 副詞加 *ly* 等而成者即附於其原字之下既不空占篇幅復易知其字源

漢

辭

典

皮裝定價二元
綢裝一元五角

內容特色

- (1) 凡實物名詞為我國未曾經見之物或西洋古代之物僅以言詞尚不能表明者即示以圖畫皆製用極精形放與實物原形全無差異且多至數百幅
- (2) 凡語尾有變化之動詞形容詞及不規則動詞既依次列入原字下復於書後編列詳表以便檢查
- (3) 熟語專用語搜羅極詳且用粗體斜體兩種字體印出以醒眉目
- (4) 凡名詞不能以單簡語句表明者於譯名之後更詳為註釋且以方形括弧之俾與正文有別譯名雖力求正確但我國方言不一吻合甚難凡遇歐美人名地名均附英文以期明顯
- (5) 詞典以攜帶輕便為最要故字形宜小行列宜多頁數宜少冊本宜薄本書則兼而有之

科學

▲有志研究科學者
▲有志講求實業者
▲有志儲學救國者

均不可不讀

「科學」乃中國科學界唯一之月刊爲留美中國學界熱心研究科學者所刊行宗旨純正眼光遠大特色甚多略舉其要

- (一) 材料新穎包羅宏富每閱一篇興味洋溢
- (二) 宗旨抱定輸入科學政治空談概不闖入
- (三) 撰述自出機杼譯筆力求雅潔審定名詞惟主一是
- (四) 印刷鮮明圖畫精細令閱者自生美術之觀感
- (五) 按月出版絕不愆期

(六) 不同營業故取價廉每月一册大洋二角五分
全年十二册價洋二元八角六分郵費在內

今已出至第一卷第九期閱者請從速購凡各學校各閱報室藏書樓各機關尤宜購備一份以供衆覽

總發行所 上海靜安寺路五十一號科學社

寄售處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馬凌甫編

商業政策

是書以日本津村秀松博士所著商業政策為本，凡各國商戰之與我國關係，以及最近之國際形勢，均有詳盡之論述。其內容之豐富，實為目前商業界所罕見。凡我商業界人士，不可不備。此書出版以來，已蒙各界人士之熱烈歡迎，現已出版。

日本津村秀松著

國民經濟學原論

關中馬凌甫譯

出版廣告

是書係日本津村秀松博士所著，內容豐富，論述精詳，為目前經濟學界之重要著作。其內容之豐富，實為目前經濟學界所罕見。凡我經濟學界人士，不可不備。此書出版以來，已蒙各界人士之熱烈歡迎，現已出版。

馬凌甫編

工業政策

是書以日本關一博士所著工業政策為本，凡各國工業政策之與我國關係，以及最近之國際形勢，均有詳盡之論述。其內容之豐富，實為目前工業界所罕見。凡我工業界人士，不可不備。此書出版以來，已蒙各界人士之熱烈歡迎，現已出版。

關中朝俊編



刑法原論



是書以日本津村秀松博士所著刑法原論為本，內容豐富，論述精詳，為目前刑法學界之重要著作。其內容之豐富，實為目前刑法學界所罕見。凡我刑法學界人士，不可不備。此書出版以來，已蒙各界人士之熱烈歡迎，現已出版。

上海群益書社發行

中 華 民 國

地理綱義

精裝一冊

胡晉接
程敷鏞
先生合著

本國地理與國民教育最有關係。而吾國出版各書。非徒乾燥。即涉模糊。以求助長國民教育。殆未易言。安徽第二師範校長胡先生與其高足程先生積多年之研究。作為是篇。注重在國家。爭存國民生活問題。而處處對準世界大勢。以立論。條理分明。材料新確。使人讀之親切有味。每項詳說之後。列為表式。一覽瞭然。其再三致意者。則我國三百年來領土領海得失之故。外說之點。悉有糾正。闡發最。有功於前人之著述。而於今日外交國防。尤有莫大之關係。凡我國民。不容忽略者也。復別編中華民國地理新圖。分門別類。與是書互相表裏。參照讀之。所得益大。

上海四馬路
亞東圖書館印行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日本清水澄著

法律經濟辭典

張春濤郭開文譯

定價二元五角

是書為日本清水澄博士所著。博士乃日本法學大家。從事於我國法政教育已十餘年。此書之作意在取便我國學者。故解釋特為明細。所收名詞。極其詳備。我國現行法政詞典。無與倫比。漢譯之時。博士躬與校役。自撰序文。尤足徵此書之成。絕無草率。

日本河津邊著

貨幣論

陳家瓚譯

定價七角

是書第一編。概論。第二編。硬貨論。第三編。紙幣論。編中於貨幣之沿革。本位之得失。貨幣之原則。發行貨幣之方法。各國貨幣之比較。皆能扼要以談。不為膚泛。最合教授之用。

日本金井延著

社會經濟學

陳家瓚譯

定價二元五角

著者於東洋經濟學者之中。最稱老宿。為後輩所推重。然不輕著述。生平所撰。只此一書。詳贍賅博。於斯學之精微。闡與論議。入微。讀其書者。於開卷時。往往不勝汪洋之嘆。及乎終篇。則凡於斯學。疑難莫決之點。皆能爽然明悉。洽泓浩瀚。包舉衆長。固有非他書所可及者也。

上海羣益書社出版

社 告

一 國勢陵夷。道衰學弊。後來責任。端在青年。本誌之作。蓋欲與青年諸君商榷將來。所以修身治國之道。

二 今後時會。一舉一措。皆有世界關係。我國青年。雖處蟄伏。研求之時。然不可不放眼以觀世界。本誌於各國事情。學術思潮。盡心灌輸。可備攻錯。

三 本誌以平易之文。說高尚之理。凡學術事情。足以發揚青年志趣者。竭力闡述。冀青年諸君於研習科學之餘。得精神上之援助。

四 本誌執筆諸君。皆一時名彥。然不自拘限。社外撰述。尤極歡迎。海內鴻碩。倘有佳作。見惠無任期禱。

五 本誌特闢通信一門。以為質析疑難。發舒意見之用。凡青年諸君對於物情學理。有所懷疑。或有所闡發。皆可直緘惠示。本誌當盡其所知。用以奉答。庶可啓發心思。增益神志。

青年雜誌

第一卷第二號目次

(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今日之教育方針

陳獨秀

共和國與青年之自覺

高一涵

人生唯一之目的

李亦民

愛情
喜劇 意中人

薛琪瑛女士

讚歌

陳獨秀

美國
國歌 亞美利加

陳獨秀

小說
春潮

陳 煥

述墨

易白沙

近世國家觀念與古相異之概略……………高一涵

托爾斯泰之逃亡……………汝非

國外大事記……………記者

▲巴爾幹半島之風雲

▲北歐兩半島之傾向

▲德意志近鄰兩中立國之態度

▲日本全國之青年團

國內大事記……………記者

▲國體問題

▲憲法起草之停頓

▲中俄之交涉種種

▲中日新約施行後之間島交涉

通信……………記者

世界說苑……………李亦民

一號 正誤表

敬告青年

頁	行	誤	正
一	五	充塞細胞	細胞充塞
同	十三	張膽	張膽
三	一	不進則退	上脫人生如逆水行舟一句
五	三	實驗	實證
同	十三	之垂教	之所垂教
同	同	之崇尙	之所崇尙

婦人觀

頁	行	誤	正
一	七	lithino	lithino
同	十二	soan	soon
同頁附注	二	論評	生平
二	八	speak	speak
同	十一	wonion	women
同	十八	advantage	advantage
同	二十三	than	than
同	二十五	than	than

春潮

頁	行	誤	正
一	八	詞膽	詞膽

現代文明史

頁	行	誤	正
三	八	亦可	方可
九	四	且及	王及
十三	十一	欲人	顯人
十四	十一	professeur	professeur
同	十五	possor	possor
十五	二	shafesbury	shafesbury
同	四	Voltaire	Voltaire

國外大事記

頁	行	誤	正
一	下十六	責任	責任

今日之教育方針

陳獨秀

居今日之中國而談教育。無賢不肖將共非之。上方百計仆此以爲弭亂之計。下亦以非生事所需。一言教育。賢者嘆爲空談。不肖者譽爲多事。吾則以爲皆非也。多事之說。良以教育非能致富求官也。然則教育之所以急需。正爲此輩而設。空談之說。亦志行薄弱。隨俗進退者之用心。吾無取也。何以言之。蓋教育有廣狹二義。自狹義言之。乃學校師弟之所授受。自廣義言之。凡偉人大哲之所遺傳。書籍報章之所論列。家庭之所教導。交游娛樂之所觀感。皆教育也。以執政之摧殘學校。遂謂無教育之可言。執政偷焚書坑儒。將更謂識字之迂闊乎。以如斯志行薄弱之人。主持教育。雖學校遍乎城中。歲費增至億萬。興國作民之事。必無望也。反乎此者。雖執政盡廢全國學校。而廣義教育。非其力所能悉除。強毅之士。不爲所撓。填海移山。行見教育精神。終有救國新民之一日。發空談之長嘆。煽消極之惡風。其罪殆與摧殘教育之執政相等。卽以狹義之教育言之。二三年來。學校破壞。誠可痛心。然就此子遺。非絕無振作精神之餘地。乃必欲委心任運。因循敷衍。致此殘敗之餘。亦歸殘敗。青年學子。用以自放。絕無進取向上之心。嗚呼。是誰之罪歟。吾以爲己破壞之學校。罪在執政。未破壞之學校。其腐敗墮落。等於破壞者。則罪在教育家。教育家之整理教育。其術至廣而大。別爲三。一曰教育之對象。一曰教育之方針。一曰教育之方法。教育之對象者。卽受教育者之生理的及心理的性質也。教育之方針者。應採何主義以爲歸宿也。教育之方法者。應若何教授陶冶以實施此方針也。三者之中。以教育之方針爲最要。如矢之的。如舟之柁。不此是

圖其他設施。悉無意識。第所謂教育方針者。中外古今。舉無一致。歐洲中世。教育之權操之僧侶。其所持教育方針。乃以養成近似神子(即耶穌)之人物。近世政教分離。國民普通教育。恆屬於國家之經營。施教方針。於焉大異。斯巴達(Sparta) 古代希臘。人之教育。期以好勇善鬥。此所謂軍國民教育主義也。此主義已爲近世教育家所不取。德意志及日本雖以軍國主義開於天下。然其國之隆盛。蓋不獨在兵強。其國民教育方針。德智力三者。未嘗偏廢。以其戕賊人閒個性之自由。失設教之正鵠也。法蘭西哲學者盧梭。以人生本乎自治。爲立教之則。此哲家之偏見。未可施諸國民普通教育者也。德意志之哲學者赫爾巴特(Herbart) 近世教育家之泰斗也。其說以品行之陶冶。爲教育之極則。十九世紀言教育者。多以赫氏爲宗。所謂赫爾巴特派教育學。與康德派哲學。殆如並世之雙峯。然晚進學者多非之。至稱爲彫刻師而非教育家。蓋以其徒事表象之莊嚴。陷於漠視體育與心靈二大缺點也。現今歐美各國之教育。罔不智德力三者並重而不偏倚。此其共通之原理也。而各國特有之教育精神。英吉利所重者。個人自由之私權也。德意志所重者。軍國主義。舉國一致之精神也。法蘭西者。理想高尚。藝術優美之國也。亞美利加者。興產殖業。金錢萬能主義之國也。稽此列強教育之成功。均有以於式字內者。吾國今日之教育方針。將何所取法乎。竊以理無絕對。是非事以適時爲與廢。吾人所需於教育者。亦去其不適以求其適而已。蓋教育之道。無他。乃以發展人閒身心之所長。而去其短。長與短。卽適與不適也。以吾昏惰積弱之民。謀教育之方針。計惟去短擇長。棄不適以求其適。易詞言之。卽補偏救弊以求適世界之生存而已。外覽列強之大勢。內鑑國勢之要求。今日教學相期者。第一當了解人生之真相。第二當了解國家之意義。第三當了解個人與社會經濟之關係。第四當了解未來責任之艱鉅。準

此以定今日教育之方針。教於斯。學於斯。吾國庶有起死回生之望乎。依此方針。說其義於左方。

(一) 現實主義。人生之真相。果如何乎。此哲學上之大問題也。欲解決此問題。似尚非今世人智之所能。徵諸百家已成之說。神秘宗教。訴之理性。決其立言之不誠。定命之說。不得初因。難言後果。印度諸師。悉以現象世界為妄覺。以梵天真如為本體。惟一切有部之說。微異斯旨。惟微之近世科學。官能妄覺。現象無常。其說不誤。然覺官有妄。而物體自真。現象無常。而實質常住。森羅萬象。瞬刻變遷。此無常之象也。原子種性相續。不滅。此常之象也。原子種性不滅。則世界無盡。則衆生無盡。衆生無盡。則歷史無盡。爾我一身。不過人間生命一部分之過程。勿見此身無常。遂謂世間一切無常。爾之種性及歷史。乃與此現在實有之世界相永續也。以現象之變遷。疑真常之存在於物質世界之外。假定梵天真如以為本體。薄現實而趣空觀。厭倦。偷安。人治。退化。印度民族之衰微。古教宗風不能無罪也。耶穌之教。以為人造於神。復歸於神。善者予以死後之生命。惡者奪之。以人生為神之事業。其說雖誕。然謂天國永生。而不指斥人世生存為妄幻。故信奉其教之民。受禍尙不若印度之烈。加之近世科學大興。人治與教宗並立。羣知古說迷信不足解決人生問題矣。總之人生真相如何。求之古說。恆覺其難通。徵之科學。差謂其近。是近世科學家之解釋人生也。個人之於世界。猶細胞之於人身。新陳代謝。死生相續。理無可逃。惟物質遺之子孫。不滅。精神傳之歷史。種性不滅。個體之生命。無連續全體之生命。無斷滅。以了解生死。故既不厭生。復不畏死。知吾身現實之生存。為人類永久生命可貴之一障。非常非暫。益非幻。非空。現實世界之內。有事功。現實世界之外。無希望。唯其尊現實也。則人治與焉。迷信斬焉。此近世歐洲之時代精神也。此精神磅薄。無所不至。

見之倫理道德者爲樂利主義見之政治者爲最大多數幸福主義見之哲學者曰經驗論曰唯物論見之宗教者曰無神論見之文學美術者曰寫實主義曰自然主義一切思想行爲莫不植基於現實生活上古之所謂理想的道德的黃金時代已無價值之可言德意志詩人海雷Heine生於一七九七年卒於一八五六年有言曰

『海之帝國屬於英吉利陸之帝國屬於法蘭西空之帝國屬於德意志』斯言也意在諷勸其國人一變其理想主義而爲現實主義也現實主義誠今世貧弱國民教育之第一方針矣

（二）惟民主義 封建時代君主專制時代人民惟統治者之命是從無互相連絡之機緣團體思想因以薄弱此種散沙之國民投諸國際生存競爭之漩渦國家之衰亡不待著卜是以世界優越之民族由家族團體進而爲地方團體更進而爲國家團體近世歐洲文明進於中古者國家主義亦一特異之徵也第國家主義既盛漸趨過當遂不免侵害人民之權利是以英法革命以還惟民主義已爲政治之原則美法等共和國家無論矣即君主國若英吉利若比利時亦稱主權在民實行共和政治歐洲各國俄羅斯土耳其之外未有敢蹂躪憲章反抗民意者也十八世紀以來之歐洲絕異於前者惟民主義之賜也吾人非崇拜國家主義而作絕對之主張良以國家之罪惡已發見於歐洲且料此物之終毀第衡之吾國國情國民猶在散沙時代因時制宜國家主義實爲吾人目前自救之良方惟國人欲採用此主義必先了解此主義之內容內容維何歐美政治學者詮釋近世國家之通義曰國家者乃人民集合之團體輯內禦外以擁護全體人民之福利非執政之私產也易詞言之近世國家主義乃民主的國家非民奴的國家民主國家真國家也國民之公產也以人民爲主人以執政爲公僕者也民奴國家僞國家也

執政之私產也。以執政爲主人。以國民爲奴隸者也。眞國家者犧牲個人一部分之權利。以保全全體國民之權利也。僞國家者犧牲全體國民之權利。以奉一人也。民主而非國家。吾不欲青年耽此過高之理想。國家而非民主。則將與民爲邦本之說背道而馳。若惟民主義之國家。固吾人財產身家之所託。人民應有自覺自重之精神。毋徒事責難於政府。若期期唯共和國體是爭。非根本之計也。

(二) 職業主義 現實之世界。卽經濟之世界也。舉凡國家社會之組織。無不爲經濟所轉移。所支配。古今社會狀態之變遷。與經濟狀態之變遷。同一步度。此社會學者經濟學者所同認也。今日之社會植產興業之社會也。分工合力之社會也。尊重個人生產力。以謀公共安甯幸福之社會也。一人失其生產力。則社會失其一部分之安寧幸福。生產之力。弱於消費於社會於個人。皆屬衰亡之兆。徵之吾國經濟現象。果如何乎。功利貨殖。自古爲羞。養子孝親。爲畢生之義務。此道德之害於經濟者也。債權無效。游惰無懲。此法律之害於經濟者也。官吏苛求。上下無信。姬妾僕從。漫無限制。此政治之害於經濟者也。並此數因。全國之人。習爲游惰。君子以閒散鳴高。遺累於戚友。小人以騙盜糊口。爲害於閭閻。生寡食衆。用急爲舒。於此經濟競爭劇烈之秋。欲以三等流氓政治家爲高等流氓。士人爲中等流氓。流氓爲下等流氓。以其均無生產力也。立國。不其難乎。今之教育。倫不以尊重職業爲方針。不獨爲俗見所非。亦經世家所不取。蓋個人以此失其獨立自營之美德。社會經濟以此陷於不克自存之悲境也。

(四) 獸性主義 日本福澤論吉有言曰。教育兒童。十歲以前。當以獸性主義。十歲以後。方以人性主義。進化論者之言曰。吾人之心。乃動物的感覺之繼續。人間道德之活動。乃無道德的衝動之繼續。良以人

類。爲。他。種。動。物。之。進。化。其。本。能。與。他。動。物。初。無。異。致。所。不。同。者。吾。人。獨。有。自。動。的。發。展。力。耳。強。大。之。族。人。性。獸。性。同。時。發。展。其。他。或。僅。保。獸。性。或。獨。尊。人。性。而。獸。性。全。失。是。皆。墮。落。衰。弱。之。民。也。獸。性。之。特。長。謂。何。曰。意。志。頑。狠。善。鬥。不。屈。也。曰。體。魄。強。健。力。抗。自。然。也。曰。信。賴。本。能。不。依。他。爲。活。也。曰。順。性。率。真。不。飾。僞。自。文。也。督。種。之。人。殖。民。事。業。遍。於。大。地。唯。此。獸。性。故。日。本。稱。霸。亞。洲。唯。此。獸。性。故。彼。之。文。明。教。育。粲。然。大。備。而。燭。遠。之。士。恆。期。期。以。喪。失。此。性。爲。憂。良。有。以。也。余。每。見。吾。國。曾。受。教。育。之。青。年。手。無。搏。鷄。之。力。心。無。一。夫。之。雄。白。面。纖。腰。嫵。媚。若。處。子。畏。寒。怯。熱。柔。弱。若。病。夫。以。如。此。心。身。薄。弱。之。國。民。將。何。以。任。重。而。致。遠。乎。他。日。而。爲。政。治。家。焉。能。百。折。不。回。冀。其。主。張。之。貫。徹。也。他。日。而。爲。軍。人。焉。能。戮。力。疆。場。百。戰。不。屈。也。他。日。而。爲。宗。教。家。焉。能。投。跡。窮。荒。守。死。善。道。也。他。日。而。爲。實。業。家。焉。能。思。窮。百。藝。排。萬。難。冒。萬。險。乘。風。破。浪。制。勝。萬。里。外。也。執。綉。子。弟。遍。於。國。中。樸。茂。青。年。等。諸。麟。鳳。欲。以。此。角。勝。世。界。文。明。之。猛。獸。豈。有。濟。乎。茫。茫。禹。域。來。日。大。難。吾。人。倘。不。以。劣。敗。自。甘。司。教。育。者。與。夫。受。教。育。者。其。速。自。覺。覺。人。慎。毋。河。漢。吾。言。以。常。見。虛。文。自。蔽。也。

共和國家與青年之自覺

高一涵

近者討論國體之聲。震驚中外。餽羊僅存之共和名號。尚在動搖未定之秋。斯篇之論。似可不續。然國體之變。更與否。乃形式上之事。不佞所論。乃共和國民立國之精神。政府施政之效。其影響不逾乎表面之制度。而政治實質之變更。在國民多數心理所趨。不在政治之形式。昔羅馬之初變帝政也。政治尙不離共和。周室之衰也。仁義之道。滿乎天下。及春秋已四五百載矣。而其餘業遺風。流而未滅。可知立國精神。端在人民心理。人人本其獨立自由之良心。以證公同。以造輿論。公同輿論之所歸。卽是真正國體之基礎。無論其間若何變遷。而探其遠果。轉在在爲吾人精神之資助。若有意玉成。而防其少怠者然。故國體之變更與否。由吾人精神以觀。幾無研究之價值。吾輩青年責任。在發揚立國之精神。固當急起直追。毋以政治變遷。而頓生挫折。令吾人最貴之精神。轉役於曲折循環之時勢。而爲其奴隸焉。則庶幾歟。不佞此篇所欲述者。乃共和國家之青年對於社會之事。今者通功易事之制興。公共生活之業起。一自有生以後。蓋無一舉一動。而不息息與社會相關者。生計教育等事業。其最著者也。處獨立生計時代。自耕自食。自織自衣。無交易之習慣。故可以老死不相往來。今則分功協力。爲生計之原則。一人之學問職業。舉莫不與社會相需相待。以底於成。孤立營生。徵特反天演之進化。抑且危一己之生存。閉門自守之生活。既非今世之所能。則吾輩青年。卽應以謀社會之公益者。謀一己之私益。亦卽以謀一己之私益者。謀社會之公益。二者循環。莫之或脫。損社會以利一己者。固非。損一己以利社會者。亦謬。必二者交益交

利互相維持。各得其域。各衡其平者。乃爲得之。故今之爲社會謀公益者。第一須取自利利他主義。自利利他主義。卽以小己主義爲之基。而與犧牲主義及慈惠主義至相反背者也。不佞謹繼此分論之。

何言乎自利利他主義也。社會集多數小己而成者也。小己爲社會之一員。社會爲小己所羣集。故不謀一己之利益。卽無由致社會之發達。近世生計學家。以自利心及公共心二者爲撐拄生計事業之兩大砥柱。所謂自利者。卽欲使一己之利益着着落實。非特不害他人之利益。且以之贊助他人之利益。之謂也。所謂公共者。卽以爲社會一員之我。藉公同之事業。而以謀全社會之利益者。遂其一己之生活也。共和國家之人民。互相需待。互相扶持。凡一己所爲。莫不使其效力於全體。各盡性分。以圖事功。考其所爲。果爲自利。抑爲利他。舉莫能辨。何也。以羣己之關係至密。自利卽以利他。而利他亦卽以自利。故也。顧近世國民之自利。絕不與獨立生計。時代之自利相同。彼之自利。奪他人之利益。竊爲己有。此之自利。藉社會之公益。以遂吾生。彼之自利。與社會之公利分道。僂馳。此之自利。與社會之公利同歸。合轍。彼以行險徼倖。爲能故自利。實所以敗風化。此以同心協力。爲主故自利。卽所以遵德行。此卽不佞所以合生計之兩大砥柱。而名曰自利利他主義之本旨也。

何言乎自利利他主義。必以小己主義爲始基也。共和國民。其蘄嚮之所歸。不在國家。乃在以國家爲憑藉之資。由之以求小己之歸宿者也。國家爲達小己之蘄嚮。而設。乃人類創造物之一種。以之保護小己之自由權利。俾得以自力發展其天性。進求夫人道之完全。質言之。蓋先有小己。後有國家。非先有國家。後有小己。爲利小己。而創造國家。則有之矣。爲利國家。而創造小己。未之聞也。歐洲輓近。小己主義風靡。

一時雖推其流極或不無弊害然其文明之所以日進不息者即人各尊重一己發揮小己之才猷以圖人生之歸宿而其社會國家之價值即合此小己之價值爲要素所積而成吾國數千年文明停滯之大原因即在此小己主義之不發達一點在上者持僞國家主義以芻狗吾民吾民復匿於家族主義之下而避之對於國家之興廢其愛護忠敬之誠因之益薄卒致國家社會小己交受其害一至於此今日吾輩青年正當努力以與舊習俗相戰以獨立自重之精神發揚小己之能力而自由權利二者即爲發揚能力之梯階務須互重權利互愛自由淪靈啓智各隨其特操異秉而充發至盡一己之天性完全發展即社會之一員完全獨立積人而羣積羣而國則安固強盛之國家即自其本根建起庶足以巍義終古不虞突興突廢矣國家社會舉爲小己主義所築成此不佞所以以小己主義爲自利利他主義之起點也

且不佞所謂小己主義者有二要義焉一曰用才二曰重法共和國家爲各展才能無所曲抑之國家凡有寸長均當致諸適宜之境以用之所謂用者又非授人以進退黜陟之柄自爲皂隸牛馬供彼頤指氣使也乃己有一分之長即舉而貢獻之於社會無所謙退亦無所誇張古之用才權在君相今之用才權在自身古之懷才者多待價而沽今之懷才者宜及鋒而試懷才於共和國家而猶待人薦擢是反主爲僕自儕於皂隸牛馬之列顯然自喪其人格共和國民不宜若是其賤也至於共和國家之法乃人民之公約用以自治自克者非他人任意制定舉以束縛吾人者也吾人所以樂共和而惡專制者即在欲得此制法機關自審吾人所利所害所樂所苦之何在謀自爲趨避之計耳法律果眞由人民總意以定即

應絕對服從絕對遵守所謂服從所謂遵守者非服從遵守其形式須服從遵守其精神非因執法者在
前乃勉爲自好之士須於無人察覺之際而深其自慊之心懼執法者在前而始不敢犯者實寡廉鮮恥
不能自立之輩乃其所不敢爲非其所不甘爲乃懼他人之察覺非懼良心之察覺也夫所謂人格者乃
節操之當然倫理之本然凡爲人類皆當自知愛護自知尊重以副其遠於禽獸之實非所以要譽於鄉
黨朋友者也違法而不視爲人格上之奇辱乃視爲交際上之缺點不恥無以對己乃恥無以對人是即
根本上違反小己主義之處凡我青年皆當用以自省者也

此外尚有背戾自利利他主義者二事即犧牲與慈惠是也凡爲社會共通之原則奉行之者千萬人流
傳之者千百世必其則焉得乎人情之中放諸四海而皆準不使一部感其無妄之災一部得其分外之
惠者乃克如此若損其一以利其一憑一人一時之意氣偶一行之則可非所望於大公無我相安相得
區區條理各適其宜之共和國民也任俠之徒憤季世之不平憑一時之義勇偶然行此犧牲主義固足
以振起頹廢之習俗激發腐壞之人心至共和國家乃合人人之利益以成社會之利益者人已交際之
間必俱益俱利乃不違乎社會公益之原則設損一己之利益以利他人則一己之利益既喪即社會利
益之一部缺而不完而所謂利他人者未必即能爲他人之利即苟能之然一方棄其所應得者而不得
一方乃取其不應得者而得之亦絕非相安相得各適其宜之道且生計通例凡大利所存必其兩益已
受勤勞之苦者即應享勤勞結果之樂乃克維持一羣而不渙今持犧牲主義使我盡受勤勞之苦而勤
勞結果之樂乃盡讓他人享之人人皆思受苦而不思享樂則享樂之事將誰甘受之有苦無樂之世界

其能發育人類者幾何。反之而人人皆待他人勤勞之結果。以供一己之享樂。則勤勞之事。又將誰任之。有樂無苦之世界。其能鍛鍊人類者又幾何。夫人各有所欲。各有所求。身養其欲。自給其求。且以致人人之所欲。所求。各安其相適之域。而如量發洩。安行盡利。乃所以利益社會之過。損其一。以利其一。則其利也。必有所窮。而其損也。亦必不絕。非大公無私。相安相得。區處條理。各適其宜之。共和國民所宜行者也。此犧牲之事。所以盡反乎自利利他主義也。

復次有慈惠主義。夫社會之利益百端。要皆由勤勞而得。約翰彌爾晚年自叙傳中有云。『吾深盼夫無貧無富之社會。爲可企及也。吾深盼夫不勤勞者不衣食。舉世之芸芸總總。均莫逃此規則也。必盡其勤勞之因。乃獲生產百物之果。生產物之分配權。萬不可決之於誕生。要當決之於正義。』不佞之引此說。乃取其『不勤勞者不衣食。』及『生產物之分配權。應當決之於正義。』二語。其立論之旨。非所問也。人之所以可貴者。在有人格。日本浮田博士曰。『人格因勤勞而成。立。因勤勞而實現。……斯道德於凡屬有益於社會之勤勞。皆視爲神聖。而尊之敬之。視爲發育人類之品性。完全人類之人格。所不可或缺者焉。』然則欲保全人人之人格。必令其藉服勞之結果。以自遂其生。仰給於他人者。舉爲喪失人格之事。今抱慈惠主義者。固明明以喪失人格之事。期諸被惠者矣。使之不勞而得財。既反乎生計之原則。其終也。必養成被惠者之依賴心。挑動其僥倖之念。而敗壞其勤勞之力。且已既以慈惠爲仁爲善而行之矣。則被惠者必爲不仁不善。以仁善自居。而以不仁不善之事。轉加他人。一方受道德之美譽。一方犯不道德之惡名。已非一視同仁者所忍出。矧更違生計之原則。而與社會上以莫大之惡害哉。然則共和國家

之青年。他日立身之計。惟以勤勞易利益。自保其人格。並以保他人之人格。不以慈惠之名。誘起社會之惡德。斯爲中庸之正道矣。

總之。今者既入於社會生計時代。社會利益。乃根基於小己利益之上。積合而成者。欲謀社會之公益。必先使一己私益。著著落實。乃克有當。非然者。全其一以喪其一。則社會利益。將終古無完全發達之時。德國伯倫知理（Bluntschli）有言曰：『社會富孕生計智識之原力。以扶助國家者也。社會不良。則國家之不良隨之。社會安寧利達。則國家亦強。故社會者治安之條件也。』社會與國家之關係。其重要如此。吾國徒以隸於宗法制度之下。垂四千餘年。人各重夫一家之私。多不識社會爲何物。而『以謀社會公益。以自遂其生』之思想。舉澗零頽。發達難期。遂奄奄至今。日瀕於危矣。而猶守宗法制度。奉愛若神。稍一置議。則目爲大逆。習俗浸潤。決髓淪肌。法令教育。一時皆難。以收效。非人人自悟。其非而以明於中者。行於外。持自利利他主義。以振起頽俗。夫固未易言也。語其根源。惟在青年之能改造時勢。不爲舊說所拘。則庶幾也。

●勞動者神聖也。閒遊度日爲最卑之人類。（英諺）

人生唯一之目的

李亦氏

人類以藐然一身。存於大地。生生死死。不可究詰。雖至聖大哲。亦唯有委之自然。自然者。莫知其由。而由莫知其至。而至。循事記錄。但得曰。天地間有此事實云云。不可窮其目的也。特人生壽算。約數十紀。數十紀間。不可無衣以衛身。無食以果腹。無室廬以蔽風雨。於是乎農工商賈。各出智能。以事所事。或則手胼足肢。披星戴月。或則化材成器。懋遷有無。總總林林。遂成今日所謂社會之局。凡此種種。可一言以蔽之。曰『求生』。求生者。人類自初至終之目的也。

既得生矣。衣食住一無所缺矣。甚至積米爲山。堆金滿屋。仍復敝敝營營。如吾人目睹之現象。其最不可解者。視生命如草芥。等驅壳於土苴。如古今俠烈之就義捐軀。戰士之疆場效命。其活動之行徑。適與吾人所謂求生者分道而僂馳。凡此諸般。既不可委爲自然。復不可目爲生計。殆人生於生活之外。別有所求乎。蓋僅飽食煖衣。延目前之呼吸。決不足以盡人生能事也。於是人生之目的。乃成極有趣味之論題。人生行動。恒聽命於感情。猛虎當前。怯者越澗。置鴉於酒。甘之如飴。所以動其情者異也。吾國古學。於人生社會之本然。絕少研究。如所謂喜怒哀樂愛惡欲。差足以發情感之大凡。然論列未曾入細。此等情感。醞釀於心界之現象如何。發露於外界之影響奚若。不可得而聞也。其吉光片羽。散見羣經者。則曰民以食爲天。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曰撫我則后。虐我則仇。論治術者。亦恒曰使人遂其樂生之心。是則人情當然之向往。固未嘗非古人所知。特其所以垂教。用爲大經大法者。別有所在。故克己制欲。爲聖門唯一

之訓誠而利用厚生之道。反置諸腦後也。

自周易繫詞立仁義爲人道之極。至孟子而詆謀功利。等於蛇蝎。漢室崇尙儒術。沿襲至今。人間所傳述。皈依者。舍忠君親上等。片面爲人的道德。外別無他物。於發育長養國民實際之生活。皆聽之自然。士林之彥。至以不事家人。生產交相矜寵。卽以人生進路。當何所出。則曰希聖希賢。否則服古入官。已耳。蚩蚩之氓。更舍順帝之則。別無可以率由之道。故我中華民族之大多數(包含農工商三種而言)實未嘗被絲毫之教澤。其生也純爲自然之事實。其動也純出天賦之本能。與鹿豕蟲魚無殊。異也。人而等於鹿豕蟲魚。其生存可謂飽無意趣矣。

歐西自唯物哲學發明。文人學士大聲疾呼。號召於衆曰。人類之目的。幸福而已。快樂而已。人類之仇敵。痛苦而已。何者爲幸福。爲快樂。當就之。何者爲痛苦。當避之。何者足以致我痛苦。當除之。此與吾國撫我則后。弱我則仇之。旨。後先相應。彼中宗教道義之士。亦未嘗不斥爲背於禮法。顧其勢力浸淫。磅薄。至於今日。已舉一切政治法律風俗習慣。而受其支配。社會羣衆各向所謂幸福快樂之途。而奔馳。我講道德說仁義。耕田食鑿井。飲之。民族與彼相見。遂以形見勢絀。而無可如何。是豈民族之咎哉。不能不太息痛恨於功利主義之見嫉也。

昔者楊朱曾倡爲我之說矣。全豹不可見。其義見之列書者。差近於性分之真。不作僞以欺天下。而孟氏斥爲無君。詈爲禽獸。然則所謂人者。絕不容有爲我之念。存於胸中。純爲外物之犧牲。乃足以盡其性。分乎。是大謬不然矣。儒家之教。忠教孝。曷嘗不以我身爲中心。因其爲我之君也。故當忠爲我之親也。故當

孝若不識誰何之君親。甚或仇敵視之。固無所施其忠孝也。彼孟氏之滔滔不竭。亦唯門戶之見。有以驅之。顯必以爲我爲病。所見猶出佛氏之下。佛說雖戒我見。而其以此世界爲我見。所成固透宗之論也。撒格遜民族。以個人主義著聞於世。其爲人也。富於獨立自尊之心。用能發展民族精神。以臻今日之強盛。我國懲忿窒欲之說。入人最深。凡事涉利己者。皆視爲卑卑不足道。必須斷絕欲求。濟人利物。乃能爲世崇仰。不知自我欲求。所以資其生也。設無欲求。則一切活動立時滅絕。豈復有生存之必要。願欲以人力禁制之。於是日言合羣。日言公益。而所謂合羣公益者。盡變爲塗飾耳目之名詞。人人心中各懷一最小限度之個人主義。實不可以告人。亦不肯舉以自白。而虛播詐僞之習。乃日益加劇。甚矣人情之不可遏抑。遏抑之。乃不能不走於偏宕。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曷若順人性之自然。堂堂正正。以個人主義爲前提。以社會之義爲利益。個人之手段。必明羣己之關係。然後可言合羣。必明公私之權限。然後可言公益也。

唯物哲學。倡言利己主義。姑無論矣。英人亞丹斯密。以能言倫理心理。著聞於世。居恆於唯物派之理論。頗示反對。然其論人情自利之傾向。初不以爲病。而激揚之。其餘英國之經驗學派。德國之官廳學派。（日本譯曰官房學派）概以利己主義爲人類生活唯一之基礎。最近德國碩學修謨拉。總合諸說。認自愛自利爲人類行爲之唯一原因。然則爲我云者。亦何必諱莫如深哉。假使人人各擴其爲我主義。至於最大限度。則全國無不適之。我斯無不適之人。所謂黃金世界者。舍此皆爲夢想也。

吾人既言爲我主義。則所以實踐此主義者。將置我於何境乎。居今日以立言。本可各立預定之線路。進

至目的地點。以安其身。南北東西。各適其適。初非有劃一之境界也。然觀人類已往之事實。確有一物焉。驅之使向於同一之進路。則前述之「感情」是已。修謨拉之說曰：「人類意識之基礎。并一切行爲之究竟出發點。爲快苦之感情。無論何種行爲。其動機必出於就快樂避痛苦之企圖。即諸般之道德組織。亦取快樂主義。否則去此世之快樂。以達彼岸之快樂者也。冥想主義之倫理學。且以幸福爲人生唯一之指歸。幸福云者。去不快樂之謂也。此求幸福之心理。乃人類意識不可滅之特徵。」此就人間心界已然之現象。而致其鑽研者也。至唯物派之快樂說。其源出於希臘大哲愛比克羅司。愛氏之言曰：「人類最終之目的。快樂而已。快樂非他。即滿足感性之謂也。」斯皮挪薩更爲精密之說明。以快與不快。定善惡邪正之標準。至邊沁又擴充快樂之分量。創爲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說。謂快與不快。爲人類行爲之二大發動機。就此以視吾人之至情。已可概見。吾人之趨向。亦不難立決矣。

然則所謂快樂者。果何物乎。依愛比克羅司之解答。則爲「滿足感性」。斯皮挪薩謂爲「滿足欲求之意志」。修謨拉之說。亦謂「快樂者。使吾人滿意之謂。痛苦反之。而壓迫吾人者也」。是則快。苦。云者。以吾人之自由意志爲其根本。凡順吾人之意志。從心所欲者。快樂。逆吾人之意志。不能如願者。痛苦也。人類意志依程度之文野。教育。風習。宗教。法律之種種。不同。快苦感情。亦隨之而生。差異。要其爲人生趨避之標的。則至不可誣也。修謨拉曰：快樂爲人生之指南車。痛苦乃航船之警備塔。洵至言哉。

此等理解。在心理學家。社會學家。大都一致承認。蓋無論何種巧辯。不能反乎人性。以立言也。然則懷抱爲我主義。審擇快樂與痛苦。以抉進取之途。乃人類自然之大方針。宅此身於安樂之鄉。非人生唯一之

天職乎。

世有反對此說者乎。必曰人類爲羣居動物。獨標爲我主義。與羣居之理性不相容。且樂極生悲。未有不
能堅苦卓勵。而能向上發展者。羣情趨於快樂。且與進步主義不相容。是足以流毒社會。墮落人羣者也。
雖然。此未究明爲我與快樂之眞性。純以世俗眼光論事者耳。

人生天地間。乃自然之事。實非有爲而生也。既非有爲而生。則除維持此自然身體之生活。及適意外。不
能發見第二之目的。如謂人曰。汝須愛人。須利人。須愛物。須利物。爲達愛人利人愛物利物之目的。雖犧
牲本身。亦爲當然之事。則必決定一前提曰。『人也者。爲人與物而生者也。』然後乃有立脚之根據。否
則其結論爲不可通。蓋叫其何以愛與利不在本身。而在人物。不能得切當之解答也。人類既無爲人爲
物之天職。則所當爲者。舍我而外。更有誰哉。乃爲之教者。必使其精神附麗於人。（君爲臣綱。父爲子綱。
夫爲妻綱。是爲臣爲子爲妻者。各以身附麗於君父與夫也。）依草附木。附於奴隸牛馬。不能獨立自主。
之慘境。尙有何向上發展之可言。爲我兩字。既爲天經地義。無可爲諱。則轉眼於外界接觸於我之身心
者。但有快樂痛苦兩境。商量審擇之間。去苦而就樂。亦乃人性之自然。天賦之權利。吾人所當自爲主張
者也。

第僅曰爲我。僅曰去苦就樂。淺聞之士。每謂爲卑劣。不足以語高尚。且快苦感覺。爲人類之本能。無所用
其提倡。卽鹿豕蟲魚。其蠢然動息。感覺中亦未嘗無快苦兩境。余既以等於鹿豕蟲魚。爲人生之病。已復
以是導人。其陷於矛盾矣。然鹿豕蟲魚之具此本能也。不能自確認之。且其活動不克出本能一步。所謂

「衝動的活動」「盲目的活動」未嘗有絲毫審議於其間也。吾人既具此本能，自確認之，更自發揮光大之。衝動之來，酌加審議以調節之，即所以盡其爲人之道。至高尙卑劣者，則比較程度之差，以目光遠邇，見地廣狹，爲其標準。純屬知識問題，與快樂之本身無與。彼楊氏之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其目光至短，見地至狹，非吾人所謂爲我也。諺所謂「今朝有酒今朝醉」，只顧目前娛樂，不計來日痛苦，非吾人所謂快樂也。

眞能爲我者，但行動以我身爲中心，不爲外界所驅使，乃精神上之一轉捩。非兢兢與人較量之謂也。至形之於外，則我自爲我，當使人之行爲有利於我，否亦無害於我。故我之間，不能不有交換之條件，而行爲之規律隨之。以生，眞能快樂者，當使前途之希望發生愉快，而現實之享樂次之。故犧牲目前之快樂，以希冀將來爲青年唯一之箴言。修謨拉曰：「爲高尙之生活者，當使高尙之感情支配卑劣之感情，捨棄目前之享樂，而博得將來之效果。」凡此皆基於本人之見地，而廣狹各殊。我國民族，素以刻苦相勵，而其結果，反以只圖目前娛樂，著聞於世。雖屬知識上之缺憾，抑亦逆性之道德家，其教澤不能眞入人心故耳。

愛比克羅詞之論快樂也。區爲感性快樂與智性快樂兩種。感性快樂，人類與羣動所同。智性快樂，則人類所獨有也。且曰：「人類之尋樂，應以知識及克己精神爲手段，抑制一時之快樂，以期其比較的永久。」邊沁彌爾諸氏，則謂「追求個人自身之快樂，不可不兼顧社會公衆之快樂。」惟吾人何以必須兼顧公衆，則其立說之根據，尙嫌薄弱。至斯賓塞、斯梯文諸氏，更立堅固之地盤，謂「社會爲一有機體，個

人爲其組成之細胞。細胞欲自求健全。不可不圖有機體全身之健全。故個人欲增進生活。尋覓快樂。不可不增進社會全體之活動。此說足以固邊沁彌爾兩氏之壁壘。尙未使吾人滿意也。英人古林氏於十九世紀末期。創爲「自我實現說」。以滿足種種欲求爲倫理之善。無大異於諸氏。惟關於滿足欲求之節制。仍以本身快苦爲立腳點。反覆說明。謂「逞一時之欲求。而不顧其他。乃自滅之道。如恣口腹之欲。不加制限。必至害胃傷腸。病延全體。是以飲食欲自戕也。故欲求之中。一面爲感情作用。一面仍不可無理性作用。」其說個人與社會之關聯。尤爲剴切瞭亮。謂「人類之智能。及生活資料。皆輾轉受供給於他人。故必相依相扶。以營協同之生活。若自宅於孤立之狀態。則死而已矣。故個人求自己之滿足。同時不可不求社會全體之滿足。求社會全體之滿足。不必有他妙巧。但發揮自我之天才。遂其向上發展。自能達其目的。恰如人身諸部之機關。但能自保健康。卽於全身福利有所貢獻。理無二致也。」

修謨拉之說曰。恣意享樂。不能忍受痛苦。誠爲荼毒人間之惡魔。然不足以破快樂說之壁壘。蓋人類以教育及生活經驗之結果。感情躋於高尚。漸認拋棄一時之快樂。以圖永久幸福。爲人生之必要。故犧牲逸暇之愉快。以事勞作。受訓育。爲將來之幸福也。制肉體過分之享樂。爲防將來之害毒也。其進步之跡。初由肉體感情。進於美的感情。再進於智的感情。更進於道德感情。至是不能以肉體之快感爲滿足。必於社交家族。智術技能各方面。尋永久不變之快樂。快苦感情。既爲種種之結合。其決定意志。指導行爲之方向。不能出於一途。如爲家族及同胞而戰死沙場。亦出於幸福感情之一念。固已超出生理快感之上也。

觀此諸說則快樂主義一方面仍具有犧牲之精神。特其犧牲也。仍以自我快樂爲動機。非於自身快樂以外。別有被動之義務也。爲快樂而犧牲。肉體方面。雖不無苦楚。精神上儘有無限愉快。以其犧牲也。固出於自動的自由意志也。若受外力強迫而爲之。則五衷俱痛矣。

青年乎。汝知汝所受之教育。爲爲人之教育乎。忠孝節義。全非植根於汝身。由身外之人。課汝以片面之義務。汝知汝所處之境。地爲痛苦之境。地乎。自由意志。毫無發展之餘地。如知之也。其速決汝大方針。曰「爲我」以進於獨立自主之途。其速定汝大目的。曰「快樂」以遂汝欲求意志。

●學問如植物其根苦其味甘 (英諺)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出版

中學用
數學教科書

此數書皆日本近年最通行之教本本社譯編為中學校數學教科書其主旨在體例整嚴取材簡括使教者於教授時有講演發揮之餘地又別編各部門題詳解以備教者學者參攷自習之用尤為便利

幾何問題詳解 定價七角	代數問題詳解 定價一元二角	算術問題詳解 定價九角	三角之部 定價六角	幾何之部 定價八角	代數之部 定價一元三角	算術之部 定價一元二角
----------------	------------------	----------------	--------------	--------------	----------------	----------------

趙綽譯——定價七角

微積分學。合理宏富。通常關於此種著述。皆長編鉅製。初學每苦浩博。視為畏途。本書獨能提綱挈要。削去煩碎。而又不失之粗率。蓋精而能明。簡而能括。用作教本。最為相宜。

微分積分學綱要

實用微積分學

本書注重微積分學之實用。故取材簡要。而無不達之弊。篇中於無限級數。不定形之極限值。重積分分之近似值等。亦皆反覆闡述。要以主實用故也。

曹瑛編——定價七角

上海羣益書社印行

解析幾何學綱要 彭延教譯 七角

新編 解析幾何學教科書 仇毅譯 一元二角

又 新編 解析幾何學教科書 仇毅譯 一元二角

又 例題詳解 仇毅著 八角

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仇毅譯 七角

又 平面三角法 李國欽譯 九角

平面幾何講義 谷鍾琦譯 一元五角

幾何學教科書 仇毅譯 一元五角

又 問題詳解 仇毅著 五角

又 初等代數學 仇毅譯 一元五角

算術難問三百題解 孔宏先編 六角八分

新撰數學公式 七角

陳棧算術問題正解 張毅著 一元六角

愛劇情 意中人

此劇描寫英人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生活與特性。風行歐陸。每幕均爲二人對談。表情極真切可味。作者王爾德。晚近歐洲著名之自然派文學大家也。此篇爲其生平得意之作。曲中之義。乃指陳吾人對於他人德行的缺點。謂吾人須存仁愛寬恕之心。不可只知憎惡他人之過。尤當因人過失而生憐愛心。謀扶掖之。夫婦之間。亦應爾也。特譯之以餉吾青年男女同胞。民國四年秋譯者識。

此劇作者王爾德。生於一八五四年。卒於一九〇〇年。愛爾蘭都城 Dublin 之人也。幼秉母教。體弱耽美。時作女裝。衣冠都麗。十一歲學於 Emmilkillen 學校。文學之才。嶄然出衆。數學功謀。絕無能力。十八歲入 Oxford 大學。氏生性富於美感。游 Oxford 間。John Ruskin 之美術講義。益成其志。當時服裝之美。文思之奇。世之評者。毀譽各半。生平抱負。以闡明美學真理爲宗。一八九五年。以事入獄。禁錮二載。旋以貧困客死巴黎。年僅四十有六。所著隨筆。小說。劇本。已出版者。凡十餘種。文章巧麗天成。身歿而名益彰。劇本流傳。視小說加盛。所作喜劇。曰溫達米爾夫人之扇。(Lady Windermeres Fan) 曰無用之婦人。(A Woman of No Importance) 曰熱情之重要。(The Importance of Being Earnest) 並此劇而爲四。悲劇一。即有名之薩樂美(Salome)是也。世之崇拜王氏者。以是五劇故。此劇譯者無錫薛女士。庸盒先生之女孫。母夫人桐城吳擊父先生女也。女士幼承家學。蜚聲鄉里。及長畢業於蘇州景海女學英文高等科。兼通拉丁。茲譯此篇。光寵本誌。吾國文藝復興之嚆矢。女流作者之先河。其在斯乎。

記者識

An Ideal Husband

A Play
By
Oscar Wilde.

The persons of the play

The earl of Caversham, K. G.
Viscount Goring, his Son
Sir Robert Chiltern, Bart, Under-Secretary for
Foreign Affairs
Vicomte de Nanjac, Aattache at the French
Embassy in London
Mr. Montford
Mason, Butler to Sir Robert Chiltern
Phipps, Lord Goring's Servant
James }
Harold } Footmen
Lady Chiltern
Lady Markby
The Countess of Basildon
Mrs. Marchmont
Miss Mabel Chiltern, sir Robert Chiltern's Si-
ster
Mrs. Cheveley

The scenes of the play

Act I. The Octagon Room in Sir Robert chil-
tern's House in Grosvenor Square.
Act II. Morning-room in Sir Robert Chiltern's
House.
Act III. The Library of Lord Goring's House in
Curzon Street.
Act IV. Same as Act II.
Time: The Present
Place: London.

意中人

英國王爾德作
薛琪瑛女士譯

登場人物

侯爵葛佛順
子爵柯林
外交部次等書記洛勃脫
紀爾泰
倫敦法國使館隨員南甲
克
孟德福先生
紀爾泰之庖人梅生
柯林之僕費潑司
結姆司} 隨人
哈路特 }
紀爾泰夫人
麻克別夫人
斐錫敦伯爵夫人
馬孟德夫人
洛勃脫紀爾泰之女弟美
白兒紀爾泰
齊佛雷夫人

青
年
雜
誌

(第一卷第二號)

全劇佈景

第一幕、郭露斯文諾街。紀爾泰家中。八角式房間。
第二幕、紀爾泰家中晨餐室。
第三幕、卡兒贊街。柯林家中之書齋。
第四幕、同第二幕。
時間、現時。
地點、倫敦。

First Act

第一幕

Scene

佈景

景

中 · The octagon room at Sir Robert Chiltern's
人 house in Grosvenor Square.

(The room is brilliantly lighted and full of guests. At the top of the staircase stands Lady Chiltern, a woman of grave Greek beauty, about twenty-seven years of age. She receives the guests as they come up. Over the well of the staircase hangs a great chandelier with wax lights, which illumine a large eighteenth-century French tapestry—representing the Triumph of Love, from a design by Boucher—that is stretched on the staircase wall. On the right is the entrance to the music-room. The sound of a string quartette is faintly heard. The entrance on the left leads to other reception-rooms. Mrs. Marchmont and Lady Basildon, two very pretty women, are seated together on a Louis Seize sofa. They are types of exquisite fragility. Their affectation of manner has a delicate charm. Watteau would have loved to paint them.)

Mrs. Marchmont

三 Going on to the Hartlocks' to-night, Margaret?

Lady Basildon

I suppose so. Are you?

Mrs. Marchmont

Yes. Horribly tedious parties they give, don't they?

郭露斯文諾街。紀爾泰
家中。八角式房間。

(八角式室內。燈燭輝煌
賓客滿座。紀爾泰夫人立
於樓梯口。容貌端麗。如希臘美人。年事約廿七歲。立此迎接賓客。樓梯對面。懸一大枝形燈架。上置臘燭數支。燭光正照一大幅十八世紀法蘭西之圖畫。乃名畫師布丘所繪。表明戀愛勝利之意。右首一門。通音樂室。微聞四聲樂器之弦聲。左首一門。通接待室。二美女馬孟德夫人及裴錫敦夫人。並坐睡椅之上。楚楚動人。媚態欲仙。王陀畫師見之。當欲圖入畫中。))

馬

你今晚赴哈脫洛克夜會嗎。

裴

我想要去的。你呢。

馬

要去的。你看這些會不是怪麻煩嗎。

Lady Basildon

Horribly tedious! Never know why I go.
Never know why I go anywhere.

Mrs. Marchmont

I come here to be educated.

Lady Basildon

Ah! I hate being educated!

Mrs. Marchmont

So do I. It puts one almost on a level with the commercial classes, doesn't it? but dear Gertrude Chiltern is always telling me that I should have some serious purpose in life. So I come here to try to find one.

Lady Basildon

(Looking round through her forgnette.) I don't see anybody here to-night whom one could possibly call a serious purpose. The man who took me in to dinner talked to me about his wife the whole time.

Mrs. Marchmont

How very trivial of him!

Lady Basildon

terribly trivial! What did your man talk about?

Mrs. Marchmont

About myself.

Lady Basildon

(Languidly.) And were you interested?

Mrs. Marchmont

(Shaking her head.) Not in the smallest degree.

Lady Basildon

What martyrs we are, dear Margaret!

妻

實在是麻煩。究竟不知去。
道我爲什麼要到那裏去。
我無論到何處都是這樣。

馬

我到此地來受教訓。

妻

呀。我最厭受人家的教訓。

馬

我也是這樣。這件事幾
乎教人和生意買人的紀
般。豈不是嗎。那親愛的
爾泰夫人。辦屈路特高
告訴我。人生當有此地
志向。所以我的高尙的
有什麼高尙的人。

妻

(用千里鏡四面一望介)
我今晚還沒看見一個。
我可叫做有高尚主義的
我進餐室的無非是他
對我講的事。

馬

這人何等鄙俗。

妻

真是鄙俗不堪。你的丈
夫常講的是些什麼呢。

馬

大概是我的事。

妻

(作困倦狀)你可喜歡呢。

馬

(搖頭介)一點也不喜歡。

妻

親愛的馬葛來脫。我們
是何等道學。

Mrs. Marchmont

(Rising.) And how well it becomes us, Olivia!

(They rise and go towards the music-room.)

The Vicomte de Nanjac, a young attache known for his neckties and his Anglomania, approaches with a low bow, and enters into conversation.)

Mason

(Announcing guests from the top of the staircase.)

Mr. and Lady Jane Barford. Lord Caversham.

(enter Lord Caversham, an old gentleman of seventy, wearing the riband and star of the Garter. A fine Whig type. Rather like a portrait by Lawrence.)

Lord Caversham

Good evening, Lady Chiltern! Has my good-for-nothing young son been here?

Lady Chiltern

(Smiling.) I don't think Lord Goring has arrived yet.

Mabel Chiltern

(Coming up to Lord Caversham.) Why do you call Lord Goring good-for-nothing?

(Mabel Chiltern is a perfect example of the English type of prettiness, the apple-blossom type. She has all the fragrance and freedom of a flower. There is ripple after ripple of sunlight in her hair, and the little mouth, with its parted lips, is expectant, like the mouth of a child. She has the fascinating tyranny of youth, and the astonishing courage of innocence. To some people she is not reminiscent of any work of art. But she is really like a Tanagra statuette, and would be rather annoyed if she were told so.)

馬

(起身介)這種稱呼。和我們最合式。

(彼等起身走向音樂室。少年隨員南甲克上。此人以領結精緻。與愛慕英俗著稱。前進深深鞠躬致敬。然後接談。)(梅生上)

梅

(立梯上通報賓客介)巴福特君及夫人。葛佛顯君。

(葛佛顯侯爵上。年七十歲。胸前掛一頭等勳爵寶星。乃民權黨員。貌似洛來司所繪肖像。)

葛

請了。紀爾泰夫人。我的無用小兒在此地嗎。

紀

(微笑介)我想柯林君還沒有到。

美

(走向葛佛顯君)你為什麼要說柯林君不中用呢。

(紀爾泰美白兒乃英國絕色美人之標本。玉貌亭亭。與香花並艷。頭上華髮。光潔映日。櫻唇小口。絕類嬰兒。舉動嬌憨活潑。毫不裝腔作態。明白者皆知其為天眞爛熳可愛之人。酷似塔拿格拉古畫見多識廣。其如彼不樂人。道其如此也。)

Mabel Chiltern

(Gravely.) I have been obliged for the present to put Lord Goring into a class quite by himself. But he is developing charmingly!

Lord Caversham

Into what?

Mabel Chiltern

(With a little curtsey.) I hope to let you know very soon, Lord Caversham!

Mason

(Announcing guests.) Lady Markby. Mrs. Cheveley.

(Enter Lady Markby and Mrs. Cheveley. Lady Markby is a pleasant, kindly, popular woman, with gray hair a la marquise and good lace. Mrs. Cheveley, who accompanies her, is tall and rather slight. Lips very thin and highly-coloured, a line of scarlet on a pallid face. Venetian red hair, aquiline nose, and long throat. Rouge accentuates the natural paleness of her complexion. Gray-green eyes that move restlessly. She is in heliotrope, with diamonds. She looks rather like an orchid, and makes great demands on one's curiosity. In all her movements she is extremely graceful. A work of art, on the whole but showing the influence of too many schools.)

Lady Markby

Good evening, dear Gertrude! So kind of you to let me bring my friend, Mrs. Cheveley. Two such charming women should know each other!

美

(作莊嚴狀)我現在不能不把柯林另眼看待。他是生成可愛的人。

葛

是那一等呢。

美

(畧施禮介)葛佛顯君。我盼望即刻就教你知道。

梅

(通報賓客介)麻克別夫人齊佛雷夫人。

(麻克別夫人齊佛雷夫人同上。麻克別夫人。爲人談諧和氣。頭髮灰白色。衣服用極精緻之花邊鑲滾。同來之齊佛雷夫人。身材瘦長。嘴唇極薄。濃著胭脂。顯得面色淨白。髮色微紅。鷹鼻長頸。眼色青灰。轉動無定。衣紫色衣。佩金剛鑽石。光彩閃爍。猶如異樣蘭花。使人人悉留意觀看。一切舉動。煞是從容幽雅。但見其機巧多術。閱歷甚深也。)

麻

親愛的孺屈路特。請了。蒙你的好意。教我帶我的朋友齊佛雷夫人來。你們一對可人。應當相識。

Lady Chiltern

(Advances towards Mrs. Cheveley with a sweet smile. Then suddenly stops and looks rather distantly.) I think Mrs. Cheveley and I have met before. I did not know she had married a second time.

Lady Markby

(Genially.) Ah, nowadays people marry as often as they can, don't they? It is most fashionable. (To Duchess of Maryborough.) Dear Duchess, and how is the Duke? Brain still weak, I suppose? Well, that is only to be expected, is it not? His good father was just the same. There is nothing like race, is there?

Mrs. Cheveley

(Playing with her fan.) But have we really met before, Lady Chiltern? I can't remember where. I have been out of England for so long.

Lady Chiltern

We were at school together, Mrs. Cheveley.

Mrs. Cheveley

(Superciliously.) Indeed? I have forgotten all about my schooldays. I have a vague impression that they were detestable.

Lady Chiltern

(Coldly.) I am not surprised!

Mrs. Cheveley

(In her sweetest manner.) Do you know, I am quite looking forward to meeting your clever husband, Lady Chiltern. Since he has been at the Foreign Office, he has been so much talked of in Vienna. They actually succeed in spelling his name right in the newspapers. That in itself is fame, on the continent.

紀

(面帶笑容走向齊佛雷夫人。忽然止步。遠立鞠躬。介)我想齊佛雷夫人。從前和我見過的。不曉得他已經再嫁了。

麻

嗚。現在時代。再婚的人豈不是很多嗎。這是最合時宜。(對梅白的路公爵夫人說)親愛的公爵夫人。近來腦力。照舊他的一父和。他是一樣的。善世。的。媽。

齊

(手弄摺扇。介)紀爾泰夫人。我記不得是在英國。我記不得是在英國。

紀

齊佛雷夫人。我們是同學。

齊

(作傲慢狀)真的嗎。在學校時候。我已經忘記了。現在想起來。那個時候。却是討厭。

紀

(作冷淡狀)你所說的。我并不以為奇。

齊

(作親愛狀)紀爾泰夫人。你可知道我狠盼望見見你聰明的丈夫。自從他進了外務部。維也納的人。常常談到他。把他的名姓。登在新聞紙上。可想他在本地自然是狠有名望的了。

The Gitanjali.

(Song Offering).

By

Rabindranath Tagore.

讚歌

達曠爾作

陳獨秀譯

1.

其一

Thou hast made me endless, such is thy pleasure. This frail vessel thou emptiest again and again, and fillest it ever with fresh life.	我生無終極。造化樂其功。微軀歷代謝。生理資無窮。
This little flute of a reed thou hast carried over hills and dales, and hast breathed through it melodies eternally new.	越來千山谷。短笛鳴和雍。和雍挹汝美。日新以永終。
At the immortal touch of thy hands my little heart loses its limits in joy and gives birth to utterance ineffable.	汝手不死觸。樂我百障空。錫我以嘉言。乃絕言語蹤。
Thy infinite gifts come to me only on these very small hands of mine. Ages pass, and still thou pourest, and still there is room to fill.	弱手載華惠。萬劫無盡工。

2.

其二

When thou commandest me to sing it seems that my heart would break with pride; and I look to thy face, and tears come to my eyes.	當汝命我歌。矜喜動肝膈。舉目睹汝面。不覺淚盈睫。
All that is harsh and dissonant in my life melts into one sweet harmony and my adoration spreads wings like a glad bird on its flight across the sea.	純一而和諧。混我百微糝。樂如海上鷗。臨波厲羽翮。
I know thou takest pleasure in my singing. I know that only as a singer I come before thy presence.	前進致我歌。我歌汝傑悅。
I touch by the edge of the far spreading wing of my song the fest which I could never aspire to reach.	餘音溢天衢。稀龍幸接跡。
Drunk with the joy of singing I forget myself and call thee friend who art my lord.	歌醉忘我。蒼冥為友戚。

3.

In the night of weariness let me give myself up to sleep without struggle, resting my trust upon thee.

Let me not force my flagging spirit into a poor preparation for thy worship.

It is thou who drewest the veil of night upon the tired eyes of the day to renew its sight in a fresher gladness of awakening.

其三

深夜羣動息。吾亦百
虛消。偃臥無所營。委
身任靈保。

情氣澆神命。母令相
混淆。

夜色若張幕。倦眼息
處勞。朝醒樂新景。感
此神功高。

青年雜誌

4.

Where the mind is without fear and the head is held high;

Where knowledge is free;

Where the world has not been broken up into fragments by narrow domestic walls;

Where words come out from the depth of truth;

Where tireless striving stretches its arms towards perfection;

Where the clear stream of reason has not lost its way into the dreary desert sand of dead habit;

Where the mind is led forward by thee into ever-widening thought and action—

Into that heaven of freedom, my Father, let my country awake.

其四

遠離恐怖心。矯首出
塵表。

慧力無盡藏。

體性遍明竅。

語發真理源。

奮臂赴完好。

清流徑寒磧。而不迷
中道。

行解趣永曠。心徑資
靈詔。

擊臨自在天。使我長
皎皎。

(第一卷第二號)

Gitanjali 印度語也。gita 之義歌也。anjali 之義合掌也。合二語而為 gitanjali 英譯為 Song Offering 之義。R. Tagore. (達鳴爾) 印度當代之詩人。提倡東洋之精神文明者也。曾受 Nobel Peace Prize。馳名歐洲。印度青年尊為先覺。其詩文富於宗教哲學之理想。Gitanjali 乃歌頌梵天之作。茲取其四章譯之。第一章 Thou hast = You have 下做此。emptiest = empty fillest = fill through it 之 it 乃 flute 之代名詞也。new 為形容 melody 之 Adjective。eternally 為形容 New 之 Adverb。ulherance ineffable = 難言之言 第二章 on its flight = which is flying, drunk with 乃 being drunk with 之省文。call thee friend who art my lord 之 who 乃 thee 之 Relative Pronoun。第三章 for thy worship = to worship you. 第四章 my Father = my God.

America.

(American National Hymn)

By

Samuel F. Smith.

I

My country, 'tis of thee,
Sweet land of liberty,
Of thee I sing;
Land where my fathers died,
Land of the pilgrims' pride,
From ev'ry mountain side
Let freedom ring!

II

My native country thee,
Land of the noble free,
Thy name I love;
I love thy rocks and rills,
Thy woods and templed hills;
My heart with rapture thrills
Like that above.

III

Let music swell the breeze,
And ring from all the trees,
Sweet freedom's song;
Let mortal tongues awake;
Let all that breathe partake;
Let rocks their silence break,
The sound prolong.

IV

Our fathers' God, to thee,
Author of liberty,
To thee we sing,
Long may our land be bright
With freedom's holy light;
Protect us by thy might,
Great God, our King!

亞美利加

(美國國歌)

獨秀譯

其一

愛吾土兮自由鄉。
祖宗之所埋骨。
先民之所誇張。
頌聲作兮邦家光。
羣山之隈相低昂。
自由之歌聲抑揚。

其二

吁嗟汝兮吾宗國。
自由名族之所宅。
汝之名兮余所憐。
清淺兮川流。嵯峨兮岩石。
森林兮莽蒼。丘陵兮聳立。
余悅汝兮心震搖。
歡樂極兮登天國。

其三

簫管作兮交遠風。
飛聲振響羣林中。
自由之歌樂其雍。
衆口相和聲融融。
含生負氣皆從同。
巉巖破寂聲宏通。

其四

尊吾神兮自吾祖。
自由創造汝之矩。
吾曹謳歌實唯汝。
萬歲千秋德惠溥。
自由靈光耀吾土。
仗汝力兮佑吾侶。
偉大之神吾共主。

AMERICA

1. My coun - try! 'tis of thee, Sweet land of lib - er - ty,
 2. My na - tive coun - try, thee, - Land of thy no - ble free -
 3. Let mu - sic swell the breeze, And ring from all the trees
 4. Our fa - ther's God! to Thee, Au - thor of lib - er - ty.

of thee I sing; Land where my fa - thers died! Land of the
 Thy name I love; I love thy rocks and rills, Thy woods and
 Sweet free - dom's song; Let mor - tal tongues a - wake; Let all that
 To Thee we sing; Long may our land be bright With free - dom's

Pil - grims' pride! From ev 'ry moun - tain side Let free - dom ring!
 ten - pled hills; My heart with rap - ture thrills Like that a - bove.
 breathe par - take; Let rocks their si - lence break, - The sound pro - long,
 ho - ly light; Pro - tect us by Thy might, Great God, our King!

青
年
樂
譜

(第一卷第二號)

Samuel F. Smith. 美國詩人也。生於一八〇八年。卒於一八九五年。'tis of thee = it is of thee that I sing. Sweet land 與 My country 同格。下文二 land 亦然。the pilgrims. 此指美國之始祖清教徒 (Puritans)。以爭宗教自由之故。於一六二〇年乘 Mayflower 船。由英國移住美國 Massachusetts。今日之美國人。大半爲此 Pilgrim fathers 之子孫。From - ring = Let freedom's song ring from every mountain side, the noble free = the noble free people. rills = small streams. topped hill 如寺院聳立空際之山丘。My heart - above = My heart overflows with rapture like that which comes from thinking of things above. And ring - song = And let sweet freedom's song ring from all the trees. mortal tongues awakes 諸人相和而歌之義。that breathe 有呼吸者之義。partake 參與之義。Author of liberty = 自由之創造者即 God 也。聖書中多稱 God 爲 King 者。

三

春潮

(續前號)

俄國屠爾格涅甫原著
陳國屠爾格涅甫原譯

(十一)

薩稜寐正濃。覺有人撼其肩。比寤見老人龐泰農立身傍。老人顧而笑曰。昔亞歷山大大王攻取巴比倫之前數刻。猶自軒臥。今君復爾。可謂無獨有偶矣。薩稜曰。已屆何時。曰。已七點一刻。計赴哈魯亞(決鬥場)需費兩小時。但吾儕必捷足先到方佳。所謂先機以制人也。少選。薩稜起。饋面事已。問老人手銃在何許。曰。已備。即醫士亦並有準備。老人初時精神甚盛。迨登車放轡以後。立萎頓無生氣。

是朝天氣佳朗。陽光反迫。沿路牕櫺。咸閃異光。熠若鋼鐵。亡何抵郊外。鳥聲隱約。聞自邈遠之空際。俄路徑忽紆曲。自車中遙望。一面熟之人。迎車而來。更近始知。即耶米少年。薩稜顧老人曰。耶米已知今晨之事乎。老人覆曰。如君言。老拙非不欲嚴守秘密。奈是兒滋意盤詰。不勝其煩。老拙無法。遂于今晨悉舉以告之。如是問答。問馬車已逼近耶米。耶米遂巡立車旁。薩稜正色問曰。耶米君。吾子何爲而來。此耶答曰。祈君載我同往。——君務諾。余必不擾君事也。——語次面慘白。齒顫作聲。薩稜瞪眎其面。有頃旋曰。子若肯納吾言者。此時千祈引還。並望到苛留倍爾君許。勿洩隻詞。可靜待我回也。耶米曰。唉。待君還耶。君此行非決鬥乎。薩稜遮之曰。無妨。幸君從吾言。即還。吾親愛之小友。余今日必歸來。言次伸腕與少年執手。少年捧而親之。悠然而別。是時老人龐泰農陡插言曰。爲吾子擔憂者。尙有一人也。薩稜不語。惟以莊嚴之眼光一瞥之而已。

過哈魯亞約百武。有小森林。蓋卽是日選定之決鬥場也。薩稜偕龐泰農果先敵人而到。二人安置馬車于樹蔭密處。候敵人歷時許。在此一時間內。薩稜無片刻靜止。徘徊狹隘之村蹊。欲玩覽景物以散其鬱。但不片時必仍迴念到決鬥之事。時觀道旁楓樹葉大赤有淺就枯死之象。知爲昨夜巨風之影響。也不禁感觸興歎。曰。嗟呼。余之運命殆若此矣。方歎喟間。意念旋轉。恍然吶聲如笛。越地上巨木蹀躞向小路去。比車聲麟麟自遠方而來。老人呼曰。已來已來。亡何士官二人偕軍醫聯翩至。

少刻雙方準備齊妥。薩稜囁嚅向老人曰。若余竟畢命于此。則將一事託公。余衣囊有小紙包。其中裹花。祈公親獻與姑娘。毋忘此託也。老人聞言。愴然默領之。

至是決鬥人與陪從人互爲一禮。雙方各取短銃。依規式由老人龐泰農宣開始之口號。俄一！二！三！之聲作。薩稜鎗聲應之而起。顧誤中敵後之樹。彼士官與郝夫男爵之射擊。亦純爲形式的指空而發。一同默立。有頃。男爵旋呼曰。吾再擊。薩稜詰曰。君曷爲指空而發耶。縱再擊。恐亦復如是耳。男爵曰。吾誠不知其所以然。是時陪從之士官里斐帖兒抗聲曰。決鬥之中。互交言談。是爲違反決鬥之規式。其立言之的。蓋爲妨害薩稜之質問也。薩稜奮然擲銃于地。曰。請從此止。男爵曰。善。卽此爲終局。旋亦投銃于地。且謝曰。日前之事。其過端在僕。謹知罪矣。言訖。慚然長立。媿悔殆不可堪。薩稜急走。男爵身旁堅握其手。二人相視。莞然。初時蒼白之顏。至是均漲赤。連呼萬歲。老人龐泰農當決鬥之時。隱身叢薄中。未目擊決鬥時之光景。至是始躍出。鼓掌狂喜。

決門之事既畢。薩稜偕龐泰農駕車言返。歸途復遇耶米于道上。幾仍在先刻所遇之地。耶米見薩稜車返。連呼萬歲。自樹蔭奔出。飛躍而前。既近。不待車止。猿縱而登。歡呼曰。吾兄生還。略未被創耶。——余違背君言。迄未回市。君其恕之。須知。余心焦如焚。曷能安然。便歸故決計。遲君于此間。——祈君語我其究竟。彼士官已見殺歟。言次。傍薩稜胸際。依依不能舍。老人龐泰農乃代述其顛末。少刻。馬車已入佛蘭克佛爾市中。遂直抵薩稜寓所。

薩稜正登階次。親從暗黑之廊下。轉出一婦人。面蒙黑紗。向已一瞥。仍倉卒馳出。可異哉。此婦爲訪薩稜而來也。留寓所遲之。且時許。迨見薩稜歸寓。轉勿遽逸去。旅館閤者愕然自送之。薩稜比斷定爲仙瑪。無疑。雖則黑紗。面僅受渠一瞥之惡。然仙瑪明眸善睐。餘人所不能彷彿。其萬一故當。斌波流轉之刹那。已確然默識也。則以甚不愉悅之詞氣。顧老人及耶米曰。仙瑪姑娘。亦知今日決門之事乎。究爲誰語之者。耶米面漲赤。慚愧答曰。余爲吾姊言之耳。雖然。姊已早自懷疑。無能隱諱。君既無恙歸來。斯尙矣……薩稜不樂曰。君等胡好爲無益之言哉。——旋一同入室。薩稜就椅臥。耶米悚忤交集。悽然曰。君恕我且祈息怒。薩稜曰。噫。是何言。吾何曾怒子者。頃之耶米偕龐泰農歸去。薩稜守空室。疲甚。因就榻而睡。睡既沉。縹緲入夢。夢境絕離。奇儼然。與柯留倍爾決門。左近松枝有鸚鵡。瞿立彷彿。爲老人龐泰農之化身。耳際聞鸚鵡頻申。一！二！三！之口號。喧囂不止。愈極。遂覺。則磕然聞叩關聲。乃呼曰。侍者入。啟曰。有貴婦人求見。意必仙瑪臨矣。客入。殊非仙瑪。而其母烈諾爾夫人也。夫人方入室。便倒座而哭。薩稜執其手曰。噫。夫人何作是態。究爲何事。請夫人少自鎮靜。徐言之可耳。夫

人含淚言曰。嗟呼。齋米脫利君。余奈何命蹇。一至此哉。薩稜益茫然曰。夫人何出是言。究因何故。請述其委細。夫人取巾拭淚。而淚珠已復傾落如瀦。酸然言曰。誠告君。其事余已一一聞之矣。薩稜曰。所云一聞之者。果何事歟。曰。今日之事耳。其事之原起。余並聞之。歎君處置此事。勇毅無倫。洵男子之美行。余今番來此。實因羨慕足下高尚之人格。求親近于足下耳。余識足下。初不過五日。然願足下寵我在。故知之列。嗟呼。薩稜君。余于斯世。乃一無依靠之孀婦耳。……願吾女。……言至此。復嗚咽不能成聲。薩稜是時。如墮五里霧中。漫不知所以爲地。曰。姑娘何事乎。夫人且泣且答曰。仙瑪自言。不願與柯留倍爾聯姻。向余前。拒絕矣。薩稜愕然起立。暗念事變實出意外。夫人帶淚續曰。世間此類之事。原非絕無。抑余意亦尙不至招鄉里之譏言。獨是吾等生計之困難。自此始矣。因訴言店中生計。曰。見冷落。綜其收入。無以支一家之過活。然柯留倍爾則日見其富裕云。最後曰。至仙瑪何故嫌憎其人。則所不解。柯留倍爾對彼。不能充分盡保護之責。流聞里閭。洵屬不美。但彼原不過一商人耳。以故遭士官之侮。不能爲一言之抵抗。雖然。此亦未爲大過。齋米脫利君。儻肆吾言乎。薩稜曰。夫人爲是言。似余有獲罪之處矣。曰。否。胡得懷此意。若君所爲。直不啻崇高可貴之軍人。薩稜曰。否。但余雖非軍人。——夫人接語曰。雖然。君以殊方之客。待吾等懇切。乃爾。吾等謹銘之肺腑矣。言次。舉帕拭眼。緣續曰。此亦無取贅述。要之。今若向柯留倍爾送悔婚之書。則吾家生活。立無以支持。……仙瑪若以我爲重。勉順吾意。尙已。願彼生性至爲倔強。……必不能遵吾旨而行。薩稜君。其力量足以動之者。厥惟君一人耳。薩稜愈失驚曰。謂余耶。答曰。然惟君一人耳。……君學識既優長。兼爲彼盡力之處頗多。以故信君最篤。其崇拜之熱。直由心坎而發。幸君曉

以利害。毋爲此躁動也。君其許乎。夫人更續其詞曰。凡我所能言者。莫不百方譬解以開導之。奈彼終拒。不聽。彼既自誤其一身。復陷一家于艱苦之境。如此奈何。祈君好爲勸之。君乃拯救吾子之恩人。求再發更大之慈悲。復拯拔吾女也。——言次離座。欲向薩稜執手。而手顫至不能把握。薩稜見其心緒。極力慰之。夫人堅握其手曰。薩稜君。茲事惟求君相全矣。——薩稜唯唯否否曰。夫人之意。欲僕向姑娘陳說此事。願僕安有此資格耶。曰。君毋爲是言。薩稜君。——余爲此事。真焦慮欲死矣。——薩稜不知所以爲辭。大是躊躇。但生平未見婦人憂慮之態。有如是者。因答曰。善。僕謹如命。當如夫人之所希望。在姑娘前。剴切言之。但其結果若何。則勿能操左券也。夫人曰。毋慮。吾料必得美滿之結果。薩稜曰。姑娘究謂何。故不願柯與留倍爾結婚乎。曰。不知也。此子醜肖其父。言出其口。便若覆水之不可復收。雖然。彼和靄之時。迺非常和靄。度必能從君言也。

薩稜怦怦然以思。覺問題愈入難境。意念忽起忽落。不知所云。但眼前分明。浮仙瑪之麗姿。娟好無異于前。

(十二)

是日將晡。薩稜懨懨然赴仙瑪家。行近。遽心悸厲甚。暗念吾今番來此。究宜作何辭說。籌思之中。已入其家。烈諾爾夫人忻然出迎。曰。專待君臨矣。彼現在園中。祈速往。薩稜遂徐步入園。時仙瑪據長橋。傍置巨筐與盆。方挑選筐內櫻實。分置盆中。

爲時已六點鐘。頃淡曠滿照園中。景色絕佳。林木生籟。穢穢有聲。失隊之蜂。哀吟繞花叢而飛。音低不可

辨。方擬靜聽。忽鴉聲噪起。歷時不止。

仙瑪之面深藏帽底。迨瞥見薩稜。怯然俛玉面。挑櫻實如故。薩稜躊躇片晌。始徐步向玉人座傍而行。此際益忐忑。不知出何語以發端。踉蹌良久。僅得詞曰。姑娘挑此櫻實將何爲乎。仙瑪含糊不即應。既而曰。挑全熟者貯之。餘者製菓子耳。語已而俛若甚羞。然所握之櫻實。方待抉擇。去存視筐與盆。猶疑不能決。薩稜請曰。僕欲坐姑娘身傍。姑娘許我乎。仙瑪曰善。遂稍逡身。攬端留餘空焉。是時薩稜正苦覓語不得。幸玉人先啓其嬌音曰。君卒與人決鬥耶。語時絕世之華姿。正回營。薩面俄紅潮滿。暈復俛垂粉頸。一種銘感之色。流露眉睫。間續曰。觀君處此事。殊從容無所介意。抑真不稍存畏怯耶。薩稜曰。否。當事正危險時。隨得轉圜。未果行而事了矣。仙瑪兩度以手指拭目。蓋素有是癖。旋曰。毋誑我。老人已語我以顛末矣。言至此。更低其聲曰。雖然。事皆因我而起。吾滋不敢忘。吾一生不能忘。薩稜曰。姑娘此語信乎……曰。胡不信。真吾永劫所不能忘。詞氣激昂。以興奮出之。比若有思。掉首他向。薩稜猛憶其母夫人所約之事。應提言矣。乃呼曰。仙瑪姑娘。——應曰。君呼我何事。是時仙瑪並不同顧。慙慙挑櫻實如前。薩稜曰。請問姑娘。母夫人在姑娘前有何說話乎。仙瑪曰。是何說話。曰。關於僕之事耳。仙瑪失驚曰。然則吾母曾向君道何事耶。曰。然。仙瑪曰。果謂何事。曰。道姑娘之主意。幡然全改變耳。仙瑪聞至此。際首面巨筐漸俛而下。頃之華顏沒于冠底。所可見者。香項間極細之筋文而已。

少默之後。仙瑪起而詰曰。所謂主意改變。究何所指乎。薩稜曰。是殆關於姑娘將來之事耳。仙瑪曰。然則非即關係柯留倍爾之事乎。曰。良然。仙瑪復曰。若爾。則向君道。我不願爲柯之妻矣。非耶。薩稜曰。如姑娘

言。仙瑪失驚曰。噫！是時仙瑪突起立。不圖座傍之筐。爲之蹴反。櫻實盡傾。兩人相顧默然。少選。仙瑪發言曰。咄嗟吾母。緣何以茲事語君哉。薩稜見女郎作此語時。不解何故。遽掉面他向。繼見胸際起微粟。知其精神奮興已達極度。因答曰。此中源委。姑娘不知耶。姑娘與僕。若論交誼。本不過昨今之事。但因姑娘信我最篤。倘我有所陳說。姑娘無不樂聽。意者母夫人卽以是故。遂特以委我乎。仙瑪俛首弄衣褶。少頃始開言曰。第如是。君將何以教我乎。薩稜警女郎手指神經微掣。因悟其播弄衣褶。特藉以掩飾爾。旋執其手曰。姑娘何尊顏獨向彼方乎。仙瑪脫冠。迴其清盼。直注薩面。候薩稜磨其詞。詎薩稜接美人嬌姿。頓恟恍失。知覺所擬之言。遂忘。仙瑪曰。凡君所言。仙瑪靡有不從。但君欲忠告仙瑪者。果何屬歟。語次星眸微仰。嫣然露淺笑。至是薩稜始徐吐其辭曰。姑娘彼柯留倍爾君。信爲姑娘所鄙棄。但姑娘此種辦法。究嫌輕率。繩以姑娘之生平。此不特不謹慎已也。且將波累一家。俱陷于難境。姑娘庸計及此乎。——母夫人誠如是語我矣。仙瑪曰。誠哉吾母之言。果爾。第君意云何。薩稜曰。僕個人之意乎……言至此。喉中哽塞。不復成聲。無已。強忍酸楚。答曰。僕意大略亦相同耳。仙瑪失色曰。君謂何與吾母同耶。薩稜蹴踏曰。然……其理由則……言至此。復不能爲續。仙瑪曰。無妨。若君此言果由衷而發。則余亦無他。試一轉其念頭耳。言次神魂如脫軀殼。惘惘然將選過之樓實。復納筐中。續曰。吾母之意。以爲凡子言吾無不從。但我初心本如此也。——薩稜接語曰。姑娘究因何故。遽一變其故常。可得聞乎。仙瑪顏色陡大變。不暇顧。薩稜作何語。遽覆曰。善。吾意已決。謹從子言爾。吾蒙子之恩甚深。故我對子。不論何事。皆有服從之義務。亦如是白于阿母矣。——咄嗟阿母已來。是時烈諾爾夫人已蹣蹣屈園門。蓋盼望消息甚切。候薩稜過。

久不復能耐也。薩稜比堅握仙瑪之手。囑曰：「祈姑娘在母夫人前暫勿提此事。余行作書與姑娘。于吾書未到以前。萬萬勿決定也。」言訖立行。遇烈諾爾夫人。略頷之。勿遽逸去。夫人訝然目送之。

至是夫人行近其女座。傍發詞曰：「仙瑪。汝宜有以語爾母矣。仙瑪倚母懷。抱其項。哀懇曰：『母恕兒。請母少。』」
疾。至明日爲限。兒當有以報母。母其許乎。祈母于此限期間。勿發一言。——言次。淚落如繩。願既非悲痛。更无喜悅。祇緣情緒勃發。遂不覺淚濕。浹而墮耳。母夫人詫然。矚女面。有頃曰：「汝脫母有所苦乎。觀汝平日不輕泣。非耶。女應曰：『否。祈母暫毋窘兒。俟明日言之可乎。』今作他譚何若。趁薄光將櫻實檢完。不大佳耶。」

（未完）

教育者將使兒童爲自主自治之人。非使兒童爲主治於人之人。（斯賓塞）



師範中學 女子用書

女子算術教科書

卷上 五角

女子算術教科書

卷中 四角五分

女子算術教科書

卷下 四角

女子代數教科書

全 四角五分

女子幾何教科書

全 四角五分

女子化學教科書

全 三角五分

女子物理教科書

全 五角

女子生理教科書

全 四角五分

女子礦物教科書

全 二角

女子動物教科書

全 印刷中

女子植物教科書

全 印刷中

女子家事教科書

全 五角五分

女子簿記教科書

全 印刷中

女子縫紉教科書

全 印刷中



上海 羣益書社 印行

男女之職事不同其應用科學亦生差異本社輯譯女子教科全編其內容材料皆以切近女子事情為主體裁雖簡約而重要處絕不忽略其程度於中學師範皆甚相宜數目甚多各附答數尤便教授

二十餘年之精心結撰

◀ 本圖特色 ▶

- 1 本圖為多年精構之作非尋常因襲者可比
- 2 其性質為分類的非分省的實業圖與此所未有
- 3 我國前此地圖僅屬於地文一種本圖則詳重人文及地文
- 4 由種種事項而分為各門各類詳細區別至極精微殆可謂之地理上之解剖既便記憶尤易檢查
- 5 其中大德率皆前無專籍者苦心搜集於羣書之中始克編製成圖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 6 關於往古之事實皆綜合考訂於各家述說及歷代史乘絕不依傍一家之言致使失於偏陋
- 7 前人所說有與現今事實不符者皆重加修改使合於正最有裨於斯學
- 8 凡現今事實以最近之調查為準

- 9 前此我國地圖於領土領海之界線多不明甚至著名地段亦皆遺落棄去以之畫入外國疆內禍害國家為非實大本圖於此特別注意務求無所遺漏
- 10 觀此圖者能由地理上之各種實象以引起其對於國家之興味即於以考知我國之實在情勢及將來所以內治外交之道最合於國民教育主義
- 11 國內各種專門學業之與地理有關係者如政治軍事外交實業交通皆能由此圖考察而得其實況
- 12 圖內所印顏色種別極多無此地與彼地相混之弊
- 13 繪圖製版工程細緻界線點畫皆極明了絕不模糊
- 14 著者別編有中華民國地理講義一書與此圖互相表裏詳盡該博尤便參證

中華地理新圖

全一冊 定價六元

胡晉接
程敷錯
先生合著

地學界翹楚之著作

本圖目次

- 一 前清乾嘉以前中華領域圖
- 二 前清乾嘉以後中華領域損失圖
- 三 中華民國邊界海岸及面積區劃圖
- 四 全國水道圖
- 五 全國山脈圖
- 六 全國地勢圖
- 七 全國溫度雨量氣壓圖
- 八 全國人數民族言語宗教散布圖
- 九 全國國防圖
- 十 全國動物分布圖
- 十一 全國植物分布圖
- 十二 全國礦物分布圖
- 十三 全國貨品產地圖
- 十四 全國商埠圖
- 十五 全國交通總圖
- 十六 全國鐵路圖
- 十七 全國航路圖
- 十八 全國郵政圖
- 十九 全國電政圖
- 二十 中華民國與世界交通圖
- 廿一 六大洲華僑居留地圖
- 附 全國新地名表

▲安徽韓巡按使評語▼

胡君續學之士現任本省師範校長熱心教育成績最優其品其學夙所欽佩是國為其多年經意之作 搜輯之詳攷證之精 足為後學之津梁尤可貴者此圖於自然地理人為地理均係分門別類各自為幅 為他本所僅見而於人類生活及國民生存與地理上關係又一一深切著明使覽者瞭然於國家權利之消長與夫治理進化之原斯則著者之微意而尤為鄙人所深佩者也

我國向無分類地圖
有之自本圖始

上海四馬路
福華里
亞東圖書館
印行

優美的文學

● 補助記憶之良書

詳註

青年

漢釋

英文文學叢書

全書十編

本書內容

第十編	第九編	第八編	第七編	第六編	第五編	第四編	第三編	第二編	第一編
新世界舊夢譚	反魂鳥	毅離特迷宮	皇子韓列特	舟人辛八	三美姬	偉里市商人	小人國遊記	絕島日記	絕島日記
謝文輝譯	謝文輝譯	謝文輝譯	謝文輝譯	謝文輝譯	謝文輝譯	謝文輝譯	謝文輝譯	謝文輝譯	謝文輝譯
定價五	定價五	定價五	定價五	定價五	定價五	定價四	定價五	定價七	定價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是編選取英美兩國文學名家之作，皆能立意新奇，造詞精麗，既意
 譯其全文，復將難字別為解釋，於文法變例尤能詳解，於新學記憶及了
 初淺者，但依次披覽，即可無所疑，閉讀新知，亦於新學記憶及了
 上最有助進之效，篇中逸趣橫生，可作文章觀，亦可作小說讀。

上海盤龍街 羣益書社 印行

述墨

易白沙

周秦諸子之學。差可益於國人而無餘毒者。殆莫如子墨子矣。其學勇於救國。赴湯蹈火。死不旋踵。精於制器。善於治守。以寡少之衆。保弱小之邦。雖大國莫能破焉。今者四郊多壘。大夫不以爲辱。士不以爲憂。戰既不能。守復無備。土地人民。惟人之宰割是聽。非舉全國之人。盡讀墨經。家有禽子之巧。人習高何之力。不足以言救國。以備城門。備梯備高。諸篇之義。固吾土宇。此非攻之說。不可緩也。百工廢其規矩。則器不足。商賈阻於滄路。則貨不足。農息其耕芸。山虞斲其林木。則材不足。國人日用飲食衣服之需。仰給鄰國。稱貸外債。以土地主權爲質。富與貴更據私財。深藏膝肩。儲之藏。一食萬錢。一裘千鎰。而人民啼飢號寒。徧於四竟之內矣。此節用之說。不可緩也。人類之立。舍愛莫由也。今者父子夫婦兄弟。各不相愛。社會中皆不慈不友不孝不弟之人耳。父自愛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子之事父。弟之承兄。亦若是焉。夫婦之間。以利相求。奉之利。無兩立之道。愛無獨生之情。是以盡社會之人。羣起而攘奪劫掠。弊之所積。不愛社會。不愛國家。不愛祖宗。不愛子孫。不愛廉恥。不愛名譽。且不自愛其身。此兼愛之說。不可緩也。見不可布於海內。聞不可明於百姓。則天神地祇。人鬼物魅。爲愚民心中不可離之物。是以淺化社會。人心之結。必以宗教。宗教之成。必由信仰。用以勸善禁惡。趨吉避禍。維係社會道德。於不墜者。鬼神之力也。中國今日宗教。世俗所論。大約爲儒釋道三派。儒之蔽。詭取利祿。無守死善道。

之風。道之蔽。依傍他人。缺少獨立之性。釋之蔽。義在出世。誦經坐食。游惰害羣。三者惟存儀式。求其利益人羣。清寧世法。慨不可得。此天志明鬼之說。不可緩也。是皆墨子之學。筆筆最著者。勤儉之說。古今中外所同尊。墨書持之特切。中國今日之惡俗頹風。不益需於此乎。莊子道其學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又曰。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毅。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讀莊生之言。可以窺墨學精神矣。茲篇稽其本末。拾其精英。綴爲篇章。揚此絕學。志士仁人。起而行之。斯國家無疆之休也。

第一章 墨學之起源

墨子以前。卽有墨學。惟創於何時。不可考見。讀墨子之書。溯源祖禰。實宗夏禹。然諸家追論學派。每多異詞。今並舉之。益見其學之廣大無涯。取精用宏。非一朝一夕。突然創立者也。

有謂其學出古於古人。墨子變本加厲者。

莊子天下篇。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爲之大過。已之大順。按說文已用也。順一本作循。循與過義近。用之大

循亦猶爲之大過也。」

有謂其學出於官守者。

漢書藝文志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以是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

有謂其學出於史者。

呂氏春秋當染篇。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按高注其後。史角之後也。』

汪中述學。墨子序。周太史尹佚實爲文王所訪。晉克商營洛。祝筮遷鼎。有勞於王室。周書成王聽

朝。與周公召公同爲四輔。漢書數有論諫。淮南子身沒而言立。東遷以饒。魯季文子春秋

四年惠伯五年晉荀偃四年叔向秦子桑五年后子元及左邱明二十並見引重遺書二篇。劉向校

書。列諸墨六家之首。

有謂由儒家而爲墨家者。

淮南要略訓。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體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

夏政。

史記儒林列傳。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是時獨魏文侯好學。

凌遲以至於始皇。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既絕焉。然齊魯之門。學者獨不廢也。是禽子亦學於儒。孟子告子章句上。趙岐注。告子者。告姓也。子。男子之通稱也。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而不能純徹性命之理。是告子亦學於儒。

有謂出於道家者。

葛洪神仙傳。墨子臥後。有人來以衣覆足。墨子乃伺之。忽見一人。乃起問之曰。君豈非山岳之靈氣乎。將度世之神仙乎。願且少留。誨以要道。神人曰。知子有志好道。故來相候。子欲何求。墨子曰。願得長生。與天地相畢耳。於是神人授以素書朱英丸。方道靈教。戒五行變化。凡二十五篇。告墨子曰。子有仙骨。又聰明。得此便成。不復須師。墨子拜受合作。遂得其驗。乃撰集其要。以爲五行記。

按此雜以神仙丹術之說。似爲不經。然墨子固言五行也。抱朴子內篇遐覽卷第十九曰。道家有墨子枕中五行記。又曰。其變化之術大者。惟有墨子五行記。本有五卷。昔劉君安未僊去時。鈔取其要。以爲一卷。其法用藥用符。乃能令人飛行上下。隱淪無方。含笑卽爲婦人。蹙面卽爲老翁。踞地卽爲小兒。執杖卽成林木。種物卽生瓜果。可食。畫地爲河。撮壤成山。坐致行廚。興雲起火。無所不作也。此列墨子於道家。其說雖誕。治墨學所未曾有。故附於此。以廣異聞。

而墨家自道。則謂出於夏禹。

莊子天下篇。其稱道曰。昔者禹之溷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故

使學者以裘褐爲衣。以跣屨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

本書公孟篇。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子墨子曰。商王紂。卿士費仲。爲天下之暴人。箕子微子。爲天下之聖人。此同言而或仁不仁也。周公且爲天下之聖人。關叔爲天下之暴人。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

列子楊朱篇。禽子曰。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張湛注云。禹翟之教。忘己而濟物也。

綜以上諸說。涂轍雖異。歸宿則同。曰古之道術。曰清廟之守。曰史官。曰儒家。曰道家。與法禹之說。尤不相悖。墨子受業儒術。旋背其道。自不能誣以出自孔門。道家者流。出於史官。墨子親士修身。澹泊冲遠。實近道宗。老聃爲徵藏史。史佚復爲墨家。導源既同。謂其學必無相通之處。無是理也。史角掌郊廟之禮。卽清廟之守耳。呂氏春秋。尤可與班志相印證。故莊子不加辨析。但曰古之道術而已。伊古元首。旣施治政之方。復操教化之柄。文明學術。多肇自帝王。其迹掌諸史官。則史佚史角。斷難決其不識夏制。史佚墨者。文王所訪。周公制禮。尙未發端。此時自無屬禮之可用。是史佚所法。必夏制無疑也。近儒汪容甫。必將史佚與禹。列爲二事。謂墨學出於史佚。而不法禹。殆未觀其會通耳。

淮南子曰。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莊子亦曰。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是爲耆艾。年先矣。而無經緯本末。以期年耆者。是非先也。人而無以先人。無人道也。人而無人道。是之謂陳人。故爲道者。必託古。知此二說者。乃可語於墨子法夏之故。蓋周秦諸子。其學術精審。實遠出神農黃帝堯舜禹湯之上。許行爲農神。彼均貧富。齊社會。非神農所能夢見矣。道家祖述黃帝。彼老莊楊

朱之博大。非軒轅所可企及矣。儒家言稱堯舜。而孔子已賢於堯舜遠矣。墨之法禹。又豈禹所逮哉。

墨子法禹之迹。可以得言者。論語孔子稱禹。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黼黻。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辭過篇所論。即不外此旨。非飲食。惡衣服。卑宮室。所以節用。致孝鬼神。所以明鬼。義力溝洫。所以兼愛。惟美黼黻之事。與墨子所言不同。說苑反質篇。禽滑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所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黼黻無所用。而務在於完堅。孔子言禹美黼黻。而墨子乃謂不用黼黻矣。孟子稱禹治水。三過其門而不入。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此兼愛之說所出也。淮南子要略訓。禹之時天下大水。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蕞財節葬。閉服生焉。齊俗訓。高誘注。三月之服。是夏后氏之禮。後漢書注引尸子禹之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月。此節葬之說所出也。此皆墨學之宗。夏制者。墨子更有宗教之儀式。淵源於禹者。則傳巨子是也。史記言禹之治水。左準繩。右規矩。王肅曰。左右言常用也。洪水初平。未分道里。大禹斫土斫水。為標識。以表道路。車船權輿之用。導水披山之工。非規矩準繩。不能利其器。故大禹常用規矩。墨子法禹。制器亦工。觀其車轄之引重。木鳶之飛。守圉之器。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故墨子亦時執規矩。列子語而門人之賢者。傳巨子授之。呂氏春秋上德篇。孟勝為墨者鉅子。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為符。約曰。符合。則之。荆王薨。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

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沒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其弟子死者八十三人。二人以致令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勝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遂反死。此可以考見墨家傳巨子者數事。

(一) 鉅子必傳於賢者。

(二) 鉅子得傳。則其學不絕於世。

(三) 鉅子死。弟子必皆殉之而死。

(四) 鉅子死。必傳鉅子於可以不死之賢者。

(五) 賢者受鉅子。同門弟子皆聽其命。

鉅子之傳。即傳其制器之規矩。猶佛家傳衣鉢也。鉅子規矩皆當作莊子言其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墨家之尊重巨子。從可知矣。緇法夏后之準繩。近創宗教之儀式。誠中國空前絕後之學也。

按禹宗五行之教。墨子亦言五行。故道家遂謂有五行之記。亦墨家法禹之一證也。其詳見後章。

善化 皮錫瑞著

鹿門先生遺稿

經學史講義

精裝一冊
大洋五角

發國 學之 光輝

皮鹿門先生著。內容分經學開闢時代。經學流傳時代。經學昌明時代。經學極盛時代。經學中衰時代。經學分立時代。經學統一時代。經學變古時代。經學積衰時代。經學復盛時代。十期。先生為近世經學大師。平生著述甚多。然皆宏篇鉅製。義理深湛。非普通名流。不易窺覽。是本乃先生堂教湖南城南師範學堂時講義之作。自上古迄於近今。數千年經學之變遷。得失闡述。靡遺。立論。執中。無門戶之見。文字。瀟灑。典雅。易於領會。學校中講經之書。此為最善本矣。

羣益書社

行 印

海 上

近世國家觀念與古相異之概略

高一涵

一涵曰。伯倫智理 (Brunschli) 德意志瑞士之秀里人也。於千八百五十二年。嶄然特起。創原國一書。論者至擬之爲希臘亞里士多德。學風所被。論政之士。幾無一不受其薰陶。誠近世公正坦白之評政家也。其書去今五六十年矣。而精義入神之處。猶爲規國者之所宗。此篇爲原國中一節。徵古今立國之大經大法。條舉駢列。存而不議。令讀者一開卷間。自得其變化遷流之蹟。恍然悟人事演進不主故常之道焉。比年以來。吾國論政之士。多拘泥史蹟。未觀其通。不悟吾國生機停滯。今之現狀。方諸西土。僅當其千百年前之故轍。乃謂中西殊途。不可強合。方將守此終古。識者懼焉。士君子讀史。原在籀古今變遷之往例。測將來人事演進之所趨。天演之運。脫故謀新。迥邈前馳。永無退轉。若認作循環。謂繼今而往。凡質變遷。皆於古爲重規疊矩。則一亂一治之局。終不可逃。是何說哉。今遂譯是篇。世有君子。讀其文。尋其變。原始要終。探其演進相沿之程序。庶社會通進化之理。而不爲史蹟所迷歟。

太古國家觀念與近世國家觀念之差異

(一) 公認人權

向也。國家剝奪人權。因亦諱言小己之自由。國民多爲無權利之奴隸。所謂自由公民。僅少數耳。農工商賈。多委諸奴隸之手。職此之故。賤視勸勞。凡奔走服役之夫。絕無毫黍價值。奴隸無關於國。僅託庇主人。

以聯絡於國家而已。無與聞國事之權。無父母兄弟之邦人格之權。剝蝕殆盡。習慣奉行。勝於法典。雖至善者亦無定局。而日趨於惡焉。奴隸謀叛時有所聞。而莫不同遭酷遇者。今也。國家一視同仁。凡屬人類均享人權。廢奴隸之階。視爲不道。即附土農奴世傳僕役亦視爲背乎人身。天然之自由人之身體爲享有權利之主。不得視同器皿。附屬於人。勤勞之事珍重期待。一任自由。各級人民均有與聞政事之資格。選舉之制擴充至普。甚至奔走服役之子亦畀之而不遺。奴隸謀叛於今。弗觀國基於民。故根深蒂固安若泰山。

一涵曰。吾國貴賤階級。方諸西土。似不若彼之酷。布衣而爲卿相。匹夫而作帝王者。比比皆是。乃自始而然。非羣化演進。悟而革之者也。至享有人權。與聞政事。國基於民。諸事方之彼邦。將類其近世之制。抑類其太古之制歟。識者當能辯之。夫國爲人而設者也。國家權利即以人民權利爲根基。自由人格全爲蘄求權利之梯階。而權利又爲謀達人生歸宿之憑藉。人生歸宿還在人。生非一有國家。便爲歸宿之。所以人民爲國家之犧牲品。若主人之豢畜。犬豕麋鹿。然視人若物。剝盡其權。此太古國家之盛衰興廢。所以視政府之智愚賢不肖。而其應如響也。今者國本在民之理。大闡明於西方。舉國家全力保護人民之權利。人智日啓。即國家之文化日高。國家文明因人演進。自今以往。日新月盛。將永絕一治一亂。突興突敗之局。而立不退轉之文明。然則保障人權。其今日立國之神髓也歟。

(二) 國家措施之範圍

向也。國家行爲於人生事業總括無遺。舉宗教典章道德技藝學術文化一聽國家之措施。祝宗之職卽爲布政之官。小己之精神自由亦多爲其所否認。

今也。國家自悟限制其權力而爲法律政治之社會。宗教信仰之管轄均委之教會。及小己之自爲祝宗之職。專爲司教之官。科學技藝脫離國權之干涉而質疑建設之自由。又舉爲國家所珍衛焉。

一。涵曰立憲國家之第一要義卽在限制其政權而範圍之於法律之中。國家違法與人民違法厥責維均。蓋國家人民互相對立。國家權力僅能監護人民之舉動。防其互相侵害。無間於物質精神。國家均不能以自力舉行之。國家可高懸獎勵學術技藝之典章而不能以其權力自圖其發展。國家可頒布獎勵生產企業之命令而不能自任勤勞。自冒危險。其所能者則立於人民之後。贊助人民自爲之耳。質疑建設之自由乃人民自爲之憑藉。所以淪靈啓智。俾充發其本然獨立之能者也。今者吾國政權其有所限制歟。質疑建設果得自由歟。世有君子舉吾國政綱層層抉剝。必有以知其近於近世。抑近於太古者矣。

(三) 小己自由及私法

向也。握有權利者僅公民耳。希臘公私兩法雜空混淆。羅馬雖區分其原理。然私法之行猶全恃人民與國家之意。嚮小己自由爲其與國家抵觸也。亦痛惡而深諱之。

今也。小己舉有權利私法公法畫然判分。然私法之事乃國家所認許。非國家所創制。乃國家所保護。非國家所指揮。人民自由獨立發展不爲國家所侵蝕。行使權利舉由一己之意志而不爲國權之所拘。

一涵曰。約翰彌爾氏謂自由爲精心淪性。鍛鍊人生特操異撰之資。柏哲士謂國愈文明。則自由之範圍愈廣。蓋維皇降衷。各有異秉。非隨異而之充發。至盡則無由展其天能。故自由尙焉。國家之文明愈高。自由之界域愈廣。實則自由之界域愈廣。國家之文明始克愈高耳。今者吾國小已。卽夢寐猶不得自由。束縛馳驟。較之希臘羅馬。且萬萬有加焉。而鼎鼎文名之子。且公然著論。拾赫胥黎之片語。駁盧梭之眞詮。引物理家言。證明天壤間絕無所謂自由之事。蓋自忘其前日盛稱約翰彌爾書時。曾作何言語也。

(四)統治權

向也。國家統治權。絕對獨立。今也。國家統治權。乃立憲以自制。

一涵曰。近日留東法政學生。頗拾東人牙慧。唱國權無限之說。然東人崇德學。不讀伯倫智理之書乎。

(五)直接政治代表政治

向之國權。主權者。直接運用之。在古代。共和國。家爲公民。凡齊集國民議會。以直決主要之公務。今則代議制。與代表機關。由公民選舉者。組織之以代表齊民之意。嚮核定國典。運用政權。則今之代表機關之能力。實視古代爲尤優焉。

(六)都城民族

希臘爲都城國家。羅馬則擴張之而爲世界國家。
近世以民族國家爲最要。都城僅國中社會非爲國家之中心。

(七)分職

向也國家之運施。雖因性質主旨而異。然常以同一機關舉行各種之職務。立法行政司法等職。時執行於同一議會。同一官員。

近世則設官分職。各種事務。界諸各種機關。昔之因權力之旨而分者。今則轉因人身之職務而分矣。

(八)國際關係

古代國家之受制於外也。僅爲他國所抗拒。而不受普通國際法之制裁。羅馬且悍然以轄治世界之力爲己國之特權。

近世國家舉認國際法以限制其國權。藉之保全其民族之生存。反國家之自由而不許一國高張國權。加諸他國之上。

中古國家觀念與近世國家觀念之差異。

(一)源於上帝及源於人生

中世思想以國家及國家之治權爲由神降而國家制度乃神所指揮創造者焉。

近世國家則爲人類所建築。立於人類性情之上。乃公共生活之一制度。創設運用於含靈秉氣之人生。由之以斬人類之歸宿者也。

一涵曰：神權國家之說，以元首直接代宣神意，天威尊嚴，懷然不可干犯，其弊也小。己對抗政府之權利，掃地盡矣。近世乃一反其說，而謂國家爲人類所創造，以求人生之歸宿者，而國家人民始同處於法律之中，而有平等對抗之資格。小己權利，乃於以蔚然振興，郵治之基，方定於此。吾國古雖以神道設教，稱元首曰天子，然論政之書，其迷信神權，未嘗如西土之竺，乃今者於古無神權之國中，倏有祭天典禮，比隆於古之帝王。某氏賢者也，竟有「郊天典禮與政治思想之關係」一篇，皇皇大文，載之京報，盛稱神權政治，且謂外國學者不知我國政治之大本，嗚呼！是何說者，吾國人其狂易邪？何以國家思想，固猶在太古以上也。最近政象之支離，豈盡執政之咎哉。曲學阿世之士，盍自反乎。

(二) 神學及科學

中古國家觀念，舉爲神學原理，所統制。回教認國土爲上帝之王國，而託之於蘇丹 (Sultan) 耶教則明認國家與教會之二重主義，但信上帝有二道：一聖一俗，一託諸法王，一託諸皇帝。新教諱言神道，僅認國家之大權，惟君主權力，降自上帝，故欲堅握國權，必準乎宗教觀念。近世國家根本，原則爲人類哲學史學所制定，而政治之學，首以人生理論，證明國家之性質，有謂國家爲小己社會聯合而成，以衛其安寧自由者，有謂以民族爲本位，締合以成者。國家觀念，不迷於宗教，亦不反乎宗教。國家不恃宗教信仰，而亦不諱言維皇降哀之事，及政府信教之爲。至於政治，則蔚成科學，不屬雜神道，但殫力證明國家爲人種創造之制度焉。

(三) 神政

中古國家之觀念與東方民族迥殊。東方民族爲直接神政。西方則間接神政。而主治之人卽爲上帝之代表。

近世國家一切神政均屏諸民族之政治。良能而外。國家爲人類創設之制度。國家治權爲公法所限定。而政治漸嚮詮以人性之理。運以人類之力。以求民族之公安。

(四) 宗教

中古國家全憑社會之信仰。而要求統一之信條。信根淺薄者。流及旁門外道之子。舉剝奪其政權。迫脅驅除。俾無噍類。其最上者。則僅容忍之。

近世國家舉不以宗教爲法典之條件。公法私法均脫教旨。而獨立且爲之保護。信教之自由。俾異教之徒互相和結。卽有背教不信之子。亦禁其橫加迫脅之行。

(五) 教會

中古耶教之徒。謂教會爲精神之事故。高尚國家爲肉體之事故。卑下此掌教之主。所以高立於國王之上。而僧侶亦首出於常人。以享有寬免租稅之惠。及特別大權。

近世國家自擬人身。舉其精神肉體而一。以貫之。精神卽民族精神
肉體卽憲法也獨立以與教會相對峙。且積人爲體。含蘊實力。主有至高之權。駕乎教會之上。國家法權四民同享。僧侶之高貴。既非所認。卽許免及特權之事。亦並舉而廢之。

(六)教育

中古教會。學有教育青年之權。科學之事。亦運行於其權力之下。

近世國家。僅以宗教教育。界諸教會。至學校。乃國家之學校。科學。則離教權。而自由獨立。其自由之事。國家則專司保護焉。

(七)公法及私法

公私兩法。無所區分。領土。權。視。同。物。權。為。國。王。之。所。私。有。國。王。權。力。即。其。家。族。權。利。焉。
公法。私法。畫然。判分。公共。權利。一變。而為。公共。義務。

(八)割據主義及統一主義

中古封建制。與國權分裂。遞嬗遞降。由神及王。由王而公侯。而武士。而都邑。法律之制定。種其萬殊。
近世國家。為民族所部。勒用其國權。保持統一。國基奠於民族之上。愈張愈廣。法度典章。適於民族。人道。而一視同仁。

(九)代議制

中古代表。限於階級。僧徒貴族。最占其勢力。法度典章。亦因身分財產。而異。

近世國家。必賴人民代表。四民平等。絕無差異。國家大權。掌於多數人民之手。而其根基。畢奠於齊民之上。各級平權。同為公民。法度典章。全國人民一體待遇。

一 涵曰。今世國家原理。在以國家為全體人民之國家。非為主政者一人之私產。無間君主共和。

皆取惟民主義。國屬於民之特徵。即在與人民以參政權一事。故代表制之設立。即明示國家爲公。宣布人民總意。卽爲國家施政之準則。俾各黨各派各級各流之意見感情希望痛苦。得以如量宣洩。相劑相調。鑄成薩威稜帖。(Sovereignty)民情舒則國基固。長治久安之道。鑿於是矣。今者吾國之薩威稜帖。既不許合人民總意以鑄成。則卽有代表機關。亦聾啞者之口耳。具文而已。絕非宣示人民意見感情希望痛苦者。矧並此具文而猶欲絕之哉。固不若謂爲中古國家。或竟曰部落。猶似名稱其實也。

(十)自由

列侯貴族自由之權。大張致國家權力旁落。下墮。村農貧氓之自由權。剝奪殆盡。使終拘於不自由之天。近世國家。公民之自由。展至各級全體國民均服。從於國權之下。

(十一)國家措施之範圍

中古國家。固亦有法。然裁判之事。有所督厲。致人民不能維持其權利。政府行政。均甚衰弱。且毫無發達之可期。

近世國家。爲其立憲也。故亦爲法制國。惟同時從事於生計文化。而以政治統繫一切焉。政府強固。行政亦殫精進展。而以求民族社會之治安爲歸。

(十二)無意而然之習慣及精心創制之立法

中古國家。鮮有精心卓識經營締造之事。多隨自然及大勢之所趨。人人所知。惟在天然之發育。而習慣。

之事。即其典章制度之大源。

近世國家。幾無一事。不由意匠。費營其所。措施皆有。物有則根於法理。而不因其天然人爲之法。乃其典章制度所由生。

一涵曰。統觀伯氏之說。則國家觀念。由渾之畫。由虛而實。由迷信而真理。出治之權。亦由一塔一級。降而普及齊民。大例昭然。五洲萬國。舉莫能逃者也。乃迴顧吾邦。事事反古。出死力以排除近世國家原理。似惟民主義能行。萬方者。獨不能行於吾國。非持數千年前陳言古義。逆繫人心。則其羣必將立渙。凡其制爲吾史乘中所未經見。即當視作異端。左道百計驅除。一若國國皆循進化。大勢以前趨。獨吾一國。必遙立於天演公例。而外逆進化之大勢。而退轉自由平權人格權利。在他國視爲天經地義。傾國家全力以保護之者。在吾國必視爲離經畔道。傾國家全力以剷除之。他國已入於一治不亂之時者。吾國必永罹一治一亂之劫。猶曰。此吾國歷史之特徵也。此先王之微言大義。深入人心也。此亞洲民俗不能強合歐美也。囚心於虞夏商周定睛在三皇五帝。迷身於一朝一代歷史現象之中。舉其比例參勘觀察會通之官。能屏而不用。則迷於一國史蹟。更何待言。蘇子曰。不識廬山真面目。祇緣身在此山中。吾國君子。得毋同病此歟。欲知妍媸。在於取鏡自鑑。遂譯此篇。取鏡之義也。

托爾斯泰之逃亡

(Tolstoy's flight and death)

汝非

譯者曰。托爾斯泰氏。爲俄羅斯大文學家。道德家。夫人而知之矣。跡其平生行事。自少年以至晚年。離而爲數人。前後迥然。不復相認識。變動不居。惟要歸於仁。以爲鵠而已。杜氏以其純粹之懿德。發爲文章。山陬海隅。聞者莫不興起。近世遂有托氏學派。隱然與舉世界洪水猛獸之軍國主義相對峙。時人有云。使托氏學派再假以時日。流傳播布。薰陶人心。今日歐陸之大戰爭。可以不作。托氏之感化力。不其偉歟。余嘗怪以托氏之奇。對於世界思想影響之大。吾國於托氏專傳。竟付闕如。不識其人。曷有興感。此亦譯事之憾也。茲篇取諸俄人白露克夫氏 Paul Brullov 所著托爾斯泰之歷史 The Life of Tolstoy。於托氏最後紀事。言之綦詳。吾人崇拜托氏。且欲知其晚節者。不可不讀。托氏中年以後。究心著述。居於故鄉耶納逸。普納逸 Yasnaya Polyana 者。近三十年。著述中抨擊時政。譏彈君相。倡言廢政府廢軍事者。不一而足。俄羅斯以殘暴聞天下。士夫言論其有不馴者。刑僇隨之。惟托氏屹立不動。官府無如之何。俄羅斯國教神聖不可侵犯。托氏挺身脫離之。舉國嘩然。羣起攻擊。托氏是時幾不免於禍。後以俄帝親作調人。其事遂寢。然則托氏之逃也。夫豈關係於政治迫逼之。而然乎。托氏之逃。非逃於政治之關係也。白露克夫曰。彼老人之久羈戀於家庭。隨處而生其脫離之概念。年愈久而愈深。在常人以爲奇。彼之故舊知交。早以料其如是。觀此可知托氏矣。托氏之逃。年已七十。茫茫世界。彼七十老人將悵悵何之。一生繫戀之家庭。及其

悟道至真。卒不免於脫離之一法。斯亦此老奇偉史中。所謂變動不居。一以歸仁爲鵠者歟。

托爾斯泰氏暮年最要著作。爲重刊之『回讀』A Cycle of Reading。一書。是書彼以淵博之文章。達世界思想之珍秘。此等思想。彼積載有年者矣。以彼自作一生著作批評。視此書關係極重。彼常言曰。計余平生所發之言。余將忘之矣。是書或留於余心。托氏之言如是。其在吾人之評論。托氏少年時所夢想建立宗教之要旨。於是書已確立其基礎矣。

以彼學業勤劬。言滿天下。而至誠無息。故托氏一己之精神進步。直與日月同其運行。彼之行已。則溫良恭儉。接物則仁霽慈祥。迨乎晚年。已造其極。惟彼所處四周之豐亨境。遇實與彼純潔道義心有大相反對者。閱時愈久。直覺身之所處者。與其心之所懷抱者。兩不能相容。

此等不相容之概念。第一次猛烈醒悟。在彼七十年之末。其時彼始籌思目下之急圖。在變易其四周之境地。或毅然離其家屬而獨行。繼而自疑其概念。相與安於無事。蓋密計將來行動。一己之能行其自由與安適。實貽彼家人無量之哀思與悲痛者也。卽以家人之苦爲一己之樂之絕大代價者也。故使家人與之俱化。比較個人之行其自由。雖以後者爲易行。亦似有物以攝誘之而出此。而彼以爲此實自私也。自利也。以是之故。其第一次之急急欲決解者。歸於冥滅中矣。惟彼所懸之懷疑。仍出入於其心。有所感而必發。若當道心惟貞惟一之時。彼之認爲自私自利者。此時又視爲大公至正之要圖。轉念之間。悔艾之情。匪言可喻。其始也不過乍隱乍現。繼也欲罷不能。及其終也有不可須臾離者。至此乃將其平生所以眷戀寄情者。一旦以勇猛之決心而犧牲之。乃知夙昔家人之所以愛托氏。托氏所以還愛諸其人。適

與彼以難堪之感而已。

托氏欲脫離其家庭。成爲疑問。長懸諸腦中。在彼之故交。咸知之已久。可爲鐵証者。卽彼於一八九七年。與書其妻伯爵夫人蘇非氏。Countess Sophie。載諸托氏之遺言中。是書於當時實未發表。惟由此可以明証其逃亡之理由。已盡在書中矣。

薩亞吾愛。Dear Sonya。吾嘗以吾生活狀態。證以吾心中所自信之理由。其不相容之點。卽起於是。間。吾爲此不相容之點。致余於苦惱之地。爲時已非一日。余不能以余之自信。強汝之相從。使汝一旦。翻然改革其生活程度。蓋汝已習而安焉。余所深知者也。吾亦不能於此時捨汝而遠行。恐傷汝之心。余之子若女。感於余之教化。尙是薄弱。余恐因此而陷彼等於不肖焉。然而余不能據有此種生活。長此不變。如余六十年前矣。余追想六十年前。余豈無知非自訟之良能。吾有時因此欲激勵汝。使之自覺。或以此與汝相爭持。然而余亦有時狃於積習而忍受之。此所謂幸福。如此幸福。余自有生來已享受之矣。環於余前後左右者皆幸福。余已宅身於幸福之家庭矣。今余志已決。棄此幸福。以行余心之所安。余心之所安。卽欲從此遠離也。

其第一原因。余年漸趨於老境。余對於人間事。漸已厭倦之。余渴望置余身於世外。作逍遙之遊。其第二原因。余等之子若女。漸已長成。余之家。居。已無若何之關係。余能力所可及者。汝已盡能處理之。家庭中已無羈留余一人之必要矣。此猶其餘事。惟其最要者。則如古之老人軒達士。Hindas。年在六十。已退隱於山林。如宗教中之老人。各皆希冀以其殘照之光陰。潔身而對獻於上帝。至於余。

年屆七十矣。余欲葆聚余靈魂上之精力。從此倦怠。從此逍遙。即或不克。盡如余之所期。余亦不能使余於此生中。與余所發良心。而自信之者。作昭昭之反對。倘一旦余之所以自信者。而自棄之。余將爲何如人哉。於此惟有怨艾悲愁。余最後之矜持。咸歸於搖動耳。

以是之故。余之行。將傷汝之心。余乞汝盡有宥余恕余。余珍重爲汝告也。汝其抱樂觀而對於余之遠行。余行何往。汝萬勿追尋。汝其勿悲。汝其勿怨。

設余既遠離汝矣。汝其勿悞會。蓋非有不慊於汝也。余知之。汝之見地及感情。必不能與余相同。無論既往現在。盡皆然也。汝不能翻然改革。汝之生活而投以莫大之犧牲。夫何怪其然。汝之關懷。並未加於此點也。余故不能責汝。且自其反面而言之。余兩人三十五年之共同棲息。余實感激愛敬。而永誌之。其尤使余永誌者。汝之劬勞盡瘁。以完汝之義務。汝爲母之誠心。蓋出自天然者也。汝已盡世界中所能與我者。而與我矣。汝之愛我。如慈母之於穉子。雖慮極思精。而不自承其愛也。雖然。恐余之所言。猶不足以表彰之。惟事有不可料者。余行年至於余最終之時期。余等忽變而爲外來之生客。格格不能相投。其時余年正五十耳。余不能自認此爲余之過。據余之所知。余之忽然改變。初非爲一己之利便。亦非爲他人。但余個人之從違。舍此別無他法而已。余不能責汝之不余相隨。余惟感謝汝。以此至愛之紀念。以誌汝之賜余也。薩亞吾愛。祝汝萬福。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八時。利奧托爾斯泰。

一千九百零十年七月。托爾斯泰又以同式之書。致其妻。悵觸彌深。言辭懇切。冀解老妻憂煩。導之於寧。

謾並附以數語曰。縱彼老妻不能聽受。彼亦決斷遠去矣。在彼離家一星期前。有農友璠易克夫 Michael Novikoff 者。從遠方來。托氏對農言。謂離家之志已決。將即實行之。且與農訂有密約。農臨別時。托氏向之言曰。余等行將再見。十一月六日。彼寄書與璠易克利曰。

余今復陳余等所約之事。余先向汝取決下列之問題。試余果遠來就汝。祈汝爲余覓一溫暖茅屋。去汝田庄不遠者。屋不拘大小。余非久留於此而煩汝也。設余有必要之需。余將寄汝一電報。但不署名。以梯聶靠拉夫 F. Nikolaev 代之。貯望答覆。再者。祈勿忘之。此事只可余等兩人知之耳。十日之晨。托爾斯泰氏行其最後之決斷。中夜而起。預備起程遠行。於各事摒擋之先。彼留一書與其妻曰。

余之遠行。傷汝心矣。余其懷喪何如。但余不能再以別法而易此。此余所以自信者也。余對於羈縻家庭之感情。刻已變矣。變之亦已長矣。總而言之。與余以難堪而已。余不能再寄身於此奢華之境。遇此境遇。吾會長久生活於其中。余今日欲行余心之所安。如彼世界中年齡如余之老人。皆常行之者。此即從紛紜世界中。退藏於密。以其殘餘歲月。葆全性命之真。設汝或知余所在之地。余祈汝有以明白余之心。而勿事踪跡。否則徒使余與汝所處之地位。臻於苦惱而已。余決不易余之方針矣。四十八年來。汝以誠摯愛情加余一身。余惟有感激。余此突然之變易。祈有以宥余。至於余亦從良心上所感覺。汝或時沾濡於舊習焉。余亦宥汝矣。汝宜因余之遠離。別造新機。汝不宜對此而增痴迷之感想。設汝欲得余消息。可告莎茶 Sasha。彼或知余所在之地。並得其要領也。惟彼不能

以余行何往而告汝。余已與彼約。不能洩諸於他人也。余並告莎茶。將余之文稿及各事收拾寄余。一千九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四時利奧托爾斯泰。

時托氏乃喚醒其友人馬臯維士博士。Dr. Makonitski及其女莎茶。攜拾行李。向馬房取車直趨士揭奴 Sololino 車站。托氏在馬車中。枕隍不安。慮追者繼其後。卒也。火車笛鳴開行。此車爲托氏所乘之車。已無追者。托氏乃歸於寧靜。如是光明正大。行其最後解決。已求仁得仁。無疑無貳。惟一旦棄其數十年相對之老妻。此中有動彼憐情已耳。傍暮。此兩老年之遊客已到澳田。謨拿拖黎。Optin Monastery 止宿一宵。翼晨。再過征前路。車行十二里。至沙物登。Shamardin 沙屋登者。多女尼寄栖之地。羣尼中托氏妹瑪利 Marie 在焉。瑪利孳愛托氏。備極承迎。托氏即欲在此營一茅廬依其妹而居。覺此間爲樂也。

惟托氏自離其家後。精力漸覺不足。勢不能稽延時日。仍須邁往遠遊。其初彼只覺年老羸弱。不堪跋涉。從沙物登出發後。漸起寒熱往來之病。漫漫路程。杜氏遂不得不中止。托氏遠遊向北方進發。初無一定之地點。冀在途中審擇去留。故任其意之所之。隨處投止。是時托氏既得病。馬博士與莎茶決計留亞士塔埔。Asiapavo 地爲歐拉利也。散 Ural-Syazan 鐵路之某站。站主伊凡奧蘇連。Ivan Osoli 善人也。以托氏病。遂讓其宅而居之。小小站主人之室。於是變爲歷史最有關係之地名。馳其聲譽於世界矣。利奧托爾斯泰氏之末期已至。患肺炎病。知已不治。彼忍受內病之痛苦。出以安恬與鎮定。然此光榮老人之生涯。歸於潮落矣。問當神氣清寧時。向環其前諸人言。或關於學問上。或關於遊戲等等。而亦有時發揮其高深之哲理。托氏之日記。死前四日。尙有之。其最終之言曰。

余之計畫見義而爲……蓋爲至善爲他人又特爲自我。

最後之日。彼嘗反覆言之曰。蓋皆善……皆純樸而善……善……無疑無疑。托氏臨終時既如是安靜。故其効力卒能使侍其傍諸人。從容鎮定。略無急遽之色。魂氣上升之一句鐘前。托氏之呼吸變爲溫和。僅數分鐘後氣息漸已衰微矣。此時各皆靜默無言。無紛亂。無張皇。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其聲不出於戶外。十一月二十二日。遺骸運到沙石卡 *Sasson* 站場。托氏之親屬友人來會喪於此。人羣中之大多數者爲農人。爲學生。從莫斯科 *Moscow* 而來也。

莊嚴簡樸之喪儀。發人無窮感印。深遠之悲歌。隨農人所引之柩而發者。又爲農人也。立於柩前爲一農手持喪旌。臨時以粗麻布爲之。楊以赤柳柔條。旌文曰。

我仁人之紀念。遺於我等永將不死。

孤哀子耶納也普也納農人等啓。

柩從沙石卡運回耶納也普也納家鄉。停於廣廳之一室。時靈柩尙未掩蓋。無量數之平民。往來室中。憑弔我人類大師。藹容光。作最終永訣。喪歌發。托氏諸子及舉柩掩蓋。於是衆皆跪倒。以待柩出。過園庭。經木林。抵於林外小巖之下。大路之傍。安葬焉。墳臺早已預備。依遺囑也。托氏幼年時。與兄居尼古刺斯 *Nikolai* 嘗登林爲戲。兄云。彼有妙術。能使公私咸蒙其幸福。此妙術刻諸一絲竹竿之上。爲某異人埋藏於林外某地。若能相戒勿示人者。彼即能告以其地點云。時其兄年十二歲。托氏年六歲耳。今日之葬穴。即其兄所示竹竿處也。此人類大師畢生事業。無非關於從生幸福一問題。竹竿之妙術。已爲我大師所

發明。今日道成人去。復埋藏於竹竿之下。樞將入穴。衆人復跪倒。此時萬籟皆寂。千頭低垂。各致心哀焉。已而有聲隆隆起於穴下。樞曰。下工矣。土既合。發之以花園。我光榮偉大之老人。長眠於此。雖然。彼之精神永生者也。傍徨縈繞於吾人之側者。彼之精神也。彼其生矣。彼之雷音時貫吾人之耳。竭吾之力以實行。彼之愛情與公理之思想。乃吾人之義務也。

中英會話辭典

(美國東湖先生著)

本書者爲美國博言博士 F. W. Eastlake 東湖先生書中體例首編摘取日常所用各種名詞形容詞分章節目別類提出以便學者易於暗記二編爲普通各種會話三編爲商業各種會話四編爲普通及商業往復各種信札其信札之稱呼格式以及商業上之常用省略語字廣告樣式招牌文字等無不一一彙舉計凡分一百六十餘類可謂搜羅宏富而剖別至於細微又臚列極有順序無絲毫凌雜紛亂之弊意有所需翻索即得其中會話體裁宛若兩人對坐互相應答按時按事徹始徹終尤爲本書之特色洵會話書中最整秩完備之作迥非徒然抄集多數散語而成者所可望其項背者也(補珍本定價一元二角上海華益書社)

精裝一册
定價大洋
一元五角

完富無比

日本
清木昌吉
原著

英文書翰鑰

一名
英漢尺牘
大全

書凡六編三十章。一百一十餘節。其中整篇尺牘三百餘首。萃錦散句二千餘句。信封信箋款式四十餘種。名片款式二十餘種。告白格式十餘種。人之分類自名公巨卿。至於士農工商。各有舉例。事之分類。自慶祝弔唁。銀錢往來。至於家庭瑣屑。分別為二十餘項。關於社會上應有之尺牘。殆已搜載無遺。而於尺牘書寫收發之種種規則。花郵片之書寫法。名片之使用法。等。不憚詳細解剖。反覆說明。尤為難能而可貴。譯文典雅高華。絕無粗俗牽強之弊。其後所附錄之八門。因於尺牘有關。遂並刊於是。雖然在英籍中。則皆各成一書。是購一書。不啻購多書也。

黃 韻 陳
光益合編

實用德文典

長沙馮雄宇譯

全書共分四十七章。於品詞之性格及其變化。論述甚詳。每一章內先述詞之用法。次舉單語。次列德文中譯之例。次列中文德譯之例。德文中單數複數。男性女性之別。分析最嚴。本書不憚詳述。務使學者易於了解。書中取材適當。配飾整齊。用作高等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本。極為相宜。



全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羣益書社—理科書類

<p>最新化學教科書</p> <p style="font-size: small;">陳家燦編譯</p>	<p>新撰物理學教科書</p> <p style="font-size: small;">叢瑄珠編譯</p>	<p>化學教科書</p> <p style="font-size: small;">石聲瀛黃邦柱編</p>	<p>物理學教科書</p> <p style="font-size: small;">蔡鍾瀛編譯</p>	<p>化學講義實驗書</p> <p style="font-size: small;">黃邦柱編譯</p>
冊一全 元一價定	冊一全 元一價定	冊一全 元一價定	冊一全 角九價定	冊一全 角二元一價定
<p>著者常曰近年發明之伊說說平衡論等其理雖深其事至要務須以簡單之形輸入普通教育又有機化學之智識甚切人事較無機化學為尤要而世之教者每每略其宜詳詳其應略至有為時間所限並有機化學而不教者顛倒實甚據此則可知本書之繁簡適宜斟酌得當也</p>	<p>田中本多兩博士在日本各學校所主講席至多是書以多年之經驗說明繁雜之學理次序衷於至當每章之末必列問題數則以促學者之注意卷末附錄各國度量衡比較表華英物理學名詞對照表尤便參照</p>	<p>是書次序首述非金屬原素次述最有用之金屬及其化合物次述有機化學籍中最注重於化學上緊要之現象并詳解其原理及諸定律而於近年發現之化學新事實及其應用法尤為博採傍搜不遺餘力法國度量衡名亦皆以簡字表之讀者最便</p>	<p>本書共分八篇用橫行式於物理計算上列式最順精圖二百餘幅凡試驗皆有圖而試驗之例皆取極有興味者使學者欣悅而易於注意卷末附問題一百二十餘則其甚難者必別註解說尤為學者減去疑困不少</p>	<p>是書原著者為日本龜高德平氏以主旨重在實驗故全書由著者通體手自試驗自信確無訛謬之處且書中試驗裝置取法簡單不用複雜之器械於我國現時學校尤為便利亦即此書最特色處蓋不至因器械之少而廢弛其試驗也</p>

國外大事記

記者

▲巴爾幹半島之風雲

巴爾幹半島諸國。以種族語言宗教不同之故。向分兩黨。又以列強之勢力。蟠踞於後。其舉動多不能準獨立自由之意志以行。自頗斯利亞一彈。肇歐洲戰禍。未幾孟的尼哥。即隨塞爾維亞。加入戰局。其餘諸國若布加利亞。若希臘。若羅馬尼亞。迄今一載有餘。曾執中立之態度。而德奧及協約國兩方。時以利誘。殊未能一日忘情於彼也。邇日聞歐洲戰報。知布加利亞備戰。希臘調兵。而羅馬尼亞且聽布僑假道以歸。沉沉戰霧。漸籠罩於半島一隅。其結果如何。固難推測。要於軍事上有絕大之關係。可以斷言。爰將布希羅三國之情形。分記於左。

(一)布加利亞。年來布王飛蝶南。志在恢復從前之兵力財力。整軍經武。不遺餘力。對內排除一切黨爭。對外與土國釋仇。尋好。不僅與德商訂約。開採皮尼克煤井及建築埃琴海。拉高斯港。並商借德款四萬萬馬克。讓與建築至埃琴海之鐵路權。迫歐戰發生。其事中止。協約國利用此時機。大施運動。而英倫尤以補助布國財政。為排除德國之政策。但布人夙以馬基頓人多布之同種。

國外大事記

志在必得。而後已。果協約國能迫令希臘塞爾維亞割棄馬基頓。以償其宿願。其外交或可收效。乃因循坐誤。俾土國容認布國之要求。與之訂約。割讓拉特亞加氣鐵路以西之地。布國遂一面準備派員。披新約前往接收管理。一面下全國動員令。前月二十二日夜。布王發出諭旨。徵集二十八班兵士。即國人自二十六歲至四十七歲。體力強壯者。悉令從軍。時駐德布使。令布僑立即取道奧京及羅馬利亞歸國。雖首相及駐英布使。均聲明此次下動員令。乃欲守武裝中立。效荷瑞所為。而援德奧攻塞之心。殊不可掩。徵諸二十二日柏林來電云。塞政府宣佈布塞邊界為戰域。布國已駐兵塞界。二十三日雅典來電云。布國已徵集步兵十萬人。騎兵數團。開離蘇菲亞。益信其言之非真也。果於二十七日。柏林得蘇亞消息。土國割地與布國之約。先一月於狄摩達克正式籤字。逾日駐馬基頓領事。託辭歸國。並簡命波里斯王子。為布軍總司令。索斯吐夫將軍。為參謀總長。波格底爾將軍。為塞邊界總司令。十月一日。英外部大臣葛雷宣言。謂頃得報告。日內德奧軍官紛紛抵布。意在指揮布國陸軍。此種行動。與德國前在土國所行者無異。越二日。駐布俄使。奉政府命。遞交哀的美敦書於布政府。限二十四小時內。與俄之敵國斷絕關係。並辭退俄之敵國。在布

軍官。否則俄使應率使署及領署人員出境。翌日英法駐布公使均有公文照會布政府。辭意謂布國如不遵俄國之哀的美敦書辦理。則本國與俄國受同一之影響。行將與俄使同離布境。至五日後二時。布政府答覆俄國之覆文。交與俄使。俄使不能滿意。當即照會布政府。謂俄布關係業已決裂。無相商之餘地。六日晨駐布塞使。請發護照出境。協約國各公使均於翌晚出離布京。惟俄使因病暫留。同時聞德布兩國締結條約。布國允將鐵路供德國之用。且與德軍三十萬人同攻塞國。羅國如出干涉。德國應另派三十萬人拒之。布國所得之報酬。為占領希塞之馬基頓。將來且可自由與希臘解決交涉。並聞俄國巡艦兩艘。以砲擊布國。伐拉港至此德與外交。可謂成功。而協約國在巴爾幹之勢力。已失墜而無餘矣。

(二)希臘。希王昆士坦廷。開戰以來。即主嚴守中立。苟與本國無關。則不問戰局之變遷如何。惟就彼國數月以來之政局觀之。內閣屢次更換。國王是否有主斷國家大事之權。不受他國之暗中牽制。是一疑問也。湖六月六日。顧拉利斯內閣成立。當時內閣宣言。謂「前首相維尼柴洛。意在得斯米奴那並小亞細亞十二萬五千方密達之地。願割讓加哇拉於布加利亞。殊不知吾儕既

望得斯米奴拉並小亞細亞之地。而加哇拉又不願讓。」法外部機關報。即評曰。「此種問題。全屬子虛。維尼柴洛。未嘗以讓一部領土與布加利亞之意。通告三協約國。」未幾顧氏於政府黨事務所前。集衆演說曰。維尼柴洛若不受他國之德憑。何以無條件及保障。將引希臘入戰爭之中。」十六日夜。維氏歸自米氣連。代自由黨領袖列布利斯演說。取之。十八日。國王勅國會休會。至八月十八日。並准外部大臣辭職。命首相兼任。維氏隨於自由黨開大會。以政府專權。藐視輿論。非立憲行為之辭。詰責顧氏力辨國會休會之命。乃因國王善荷於獨裁利亞。為不得已之處置也。未逾兩月。顧拉利斯內閣辭職。國王命維氏組織內閣。以首相兼任外部大臣。維尼柴洛者。夙唱大希臘主義。協約國以友好稱也。前月布加利亞。下全國動員令時。全國震驚。國王召維氏及參謀部密商。旋由維氏開閣議。英法俄公使。均訪維氏。會商一切。二十三日。國王署定動員諭旨。下議院擬開會宣布戒嚴令。國家銀行發出英金六十五萬磅。以供急需。逾日。駐英希使。以政府發來布既動員希臘。不得不履行之電文。交英外部大臣葛雷。二十七日。協約國各公使。通告希政府。謂希塞兩國如被攻。協約國即以步炮軍登岸援助。且即供給希臘應需之款。同日柏林來電云。希布

兩國間中立區域辦法。乃係希臘參謀部建議。奏准希王。由希國認可。允希臘占領塞國杜凡河與巨其河間之塞境。並云希臘決意嚴守中立。曾受迫不爲屈。十月五日。首相維氏。在下議院告宣。法軍在薩洛尼加登岸。及協約國取消與希國提議事件等事。反對黨領袖。謂政府無重要理由。陷國家於戰局。首相當即力闢此言。反覆聲明希臘地位之危險。及對於塞國之責任。下議院旋通過信任政府之議案。翌日。維氏入覲國王。忽告以內閣之政策不能全用。於是維氏往。下院報告。已與國王意見參差之理由。內閣因以辭職。當日國王接受辭職書。即與前任各首相會商。決議令薩米斯組織混合內閣。七日發表任命薩氏總理大臣。兼外部大臣。新內閣組織告成。且羅致反對黨領袖。若是則前日路透電所稱希王與首相維氏意見相同。在此危局。可爲欣慰。不幾成虛語歟。

(二)羅馬尼亞。羅馬尼亞立國於巴爾幹半島軍事占重要之地位。不在布加利亞之次。君士坦丁之運命何如一。視羅馬尼亞之向背。職此德與俄三國。圖謀羅國黨附之心。始終不怠。在德與一方。德國會運二軍團。駐紮羅國境。迫之以威。奧國則於七月八日。提出二種條件。與羅政府協商。第一。羅國在戰期內。保守中立。奧國當讓與布威威那州之半部。第二。羅國現能與奧國軍上援助。得受領布威威州全部。並至鐵門之達流夫河沿岸土地。以德國作保。限一月以內答覆。在俄國一方。前在哇爾希尼恩河及東加里西亞。大肆攻擊。期羅國聞風歸附。賴國王及首相布拉提亞奴賢明。不爲左右袒。對於德奧方面。不許運送土國之兵器火藥。通過。經奧國再三要求。布喀勒斯特政府拒之。國王延用十二年之醫學顧問。德國格羅貝博士。近因充德國間諜。辭退。對於俄國方面。知君士坦丁委於俄國。或其他強國。關係羅國存亡。故約協國多方誘勸。羅國政界要人聲明。非擔保君士坦丁不入俄人之手。不能承認。詢爲至言。九月十四日。倫敦泰晤士報。載蘇菲亞訪電。會稱羅國與德奧邦交。岌岌可危。因德國政驟於羅政府。要求假道運兵。並供給價值英金八百萬磅之石油及戰具。未可深信。緣本月七日。蘇菲亞電。稱德國派往君士坦丁專使和漢洛希親王。抵布京後。赴羅京。將在羅京滯留數日也。惟六日。雅典轉羅京來電。謂羅國施行軍事上非常計畫。軍隊已至布國邊界。多臘河。基爾基伏鎮。方趕築防禦工程。凡軍中將士。其原籍爲布加利亞者。俱撤往內地。而預備隊中之少年軍官。現已徵發入營。現役兵士之已屆瓜期。而應改入預備隊者。仍留營效力。並不遣散。據此。

羅國或一變從前之態度亦未可知也。

▲北歐兩半島之傾向

歐戰既作。瑞典王曼斯台夫曾邀瑞威丹麥兩國之君。會於哥爾摩。以各守中立為約。惟三國所居之地勢不同。其利害關係亦異。瑞威與瑞典。雖同在斯堪第那威亞半島。而瑞威為航業國。地勢適居英倫三島及美洲與東北歐洲之間。歐戰中之貿易。獲利頗厚。其商船在德人視之。無異英船。此次為德潛艇擊沈者。亦較各中立國獨多。故瑞人頗怨德。而德人若丹麥之在猶法蘭半島。距戰地更近。其防禍較密。雖國民黨視德為天然仇敵。而持大條頓主義之徒。又以德國之禍福為丹麥之禍福。其守中立亦較瑞瑞兩國為嚴。至瑞典與俄國。歷史上有宿恨。地連芬蘭。適當俄衝現由瑞赴俄。邊界尚不通鐵路。其故則不信任俄國。不願築鐵路以逼近邊疆。俄又據阿倫島以扼瑞典。前議築砲台於島上。致瑞人驚擾。德國利用人種宗教與之相同。乘隙唱大條頓主義。以抵禦斯拉夫人種。王室雖系出法國。今曼斯台夫頗崇拜德皇。死後又為威廉一世孫女。其國學生往德國伊愛那大學肄業。至短之期。在半年以上。商業上現又德國貿易之借徑。豕猪肉。前以英國市場為主者。今盡輸入德國。牛乳油。英國自瑞典輸入之額。減少

五成五者。亦輸入德國。近日由瑞典輸入德國之馬。計十萬匹。而德國勢力。遂彌漫於瑞典商學兩界。其於英國原無惡感。自拒俄助德。遂恨英國。棄英報而爭閱德報。國內報紙。多主張聯德。甚至謂聯盟後。貫通巴格達德(土國美索波)柏林一角之鐵路。其利無窮。外若貴族。若教士。均心嚮德國。若軍人。更明主黨德與俄開戰之說。其所以能維持中立至今者。漢馬爾斯維特內閣之政策也。德國曾以與俄國開戰。當奪還芬蘭使波羅的海帝國復興之說。餌瑞典政府。拒之前首相斯塔夫亦以主戰為冒險政策。徵之九月十八日丹麥來電。稱瑞典不准商船裝載禁止出口之貨物。由海面往來於瑞典各口岸之間。蓋以運貨之船。常不行至其所稱之目的地。間有數船行至德國口岸。為德艦拘去。又因英國停止煤炭輸入。甚為惶急。煤氣廠工廠。多有不能支持之狀。現英政府擬發護照。准禁物運入瑞典。必須瑞典准將若干貨物運入俄國。去益信瑞典之加入戰局。尚非其時也。

▲德意志近鄰兩中立國之態度

德意志接壤之中立國。丹麥瑞典而外。曰西班牙。曰荷蘭。西班牙自康考達脫(羅馬教皇與帝王或政府)廢止以後。羅馬教徒。視法國為宗教之仇。而心嚮德奧。民間婦女。信教最篤。往往夫譽法英。婦

則祖德軍軍中高級將官。因陸軍仍用德制。亦崇拜德人。至王室太后爲奧國郡主。其左右多祖德。王后乃系出英國。喬英固不待言。國王愛爾芳沙。年少英明。喜自由。意多祖協約諸國。且有后力爲之轉移。宮廷母子之間。意見紛歧。亦一異象也。國中黨派。傾德者保守黨外。有嘉爾黨人。此輩視唐哲美爲西班牙王位之正當繼承者。自爲絕對保守黨。唐哲美之心腹。反對者一派。多爲主張自由之徒。自社會黨革命派民主黨以及自由派君主立憲黨皆屬之。其反對德國。由於贊成法國之民主思想。若工界中人。最愛自由。故亦最親英法諸國。情如此。宜乎交戰諸國。各遣代表多方運動。迄今未已也。首相達陀。近於山濰對爾演說。（謂西班牙之中立。乃兩國家之志望。交戰國中。無論何國。均不黨附惟本國現處困難地位。當盡方法擁護其獨立及中立主義。）其言論發表於政府機關報紙。及歸馬特利特。更聲明「聯合諸國。決不引西班牙入戰亂中。明矣。但政府宜決意爲各種之軍事的處置。」迨前首相毛臘造訪達氏。就外交政策。對之發持重之議論。略謂「我國地位。對於交戰國。嘗作出一種特別之事態。我國各種利益。是否與西歐諸強國（法英）有密接關係。現吾儕當僅避引入戰局之中。雖然今日時局。豈一戰所能了耶。予當選予之時也。」

此可見西班牙之態度。滿志躊躇矣。至荷蘭現處困難地位。較西班牙尤甚。陸路交通。既以德國爲左右。海路交通。又受英國之支配。以此國中。荷德英者。均有人。政府中諸大臣。亦分兩派。現德國按軍事上。有封鎖埃斯哥科河。並設一海軍根據地於北海面之野心。荷蘭不得不注意軍備。七月二十日。海軍大臣。提出建造七千噸戰艦二艘。潛艇二艘。交議院討論。因鑑於德國潛艇程績之優。主僅造潛艇之論。較造戰艦者爲多。翌日。海軍大臣。往議院說明理由。原案不久通過。復提出建造戰艦二艘。潛艇四艘。案於議院。申明爲十年計畫。並說明理由。畧謂「以現在之荷蘭。艦艇僅足防護中立。但吾儕不可不慮及他處。」議場一致表決。第一年度。由國庫提撥六百萬佛郎。又議院討論陸軍預備兵服役年限延長案。當時自由黨首領。攻擊陸軍之主腦無能。九月二十二日。國會開會時。女王蒞會演說。主張嚴守中立。保全土地。大旨謂「荷蘭與各國。邦交仍舊。友陸海陸軍。已有準備。以保護國家權利。凡運入食物與原料。及阻漲價防遏食物原料出口等事。仍須由政府維持。惟荷屬印度防務。當先注意。歐洲時局。如此。國人擔負。因以加重。荷蘭人民。必能體念。時艱。共盡天職。」旋由政府交出預算案。內有備置大宗軍械之經費。估計不足之數。爲二百

二十二兆二十七萬基爾特(幣)亞姆斯特電報新聞謂女王訓詞未言及荷蘭擬調停和局之事。可為注意之點。至二十九日因德國齊泊林飛艇破壞荷蘭中立乃問德國嚴重抗議此荷蘭最近之態度又較西班牙明瞭也。

▲日本全國之青年團

日本在日俄戰事以前。即倡組織青年團之議。各地方長官會議時亦復有此計畫。此次鑒於歐洲戰局之大勢。與其強弱之由。愈加注意。直視為一種重要政策。將來全國皆兵主義。或基於此。近日大坂每日新聞載其內務交部兩大臣。關於各地方青年團發布訓令云。青年團體之設置。今已普及國中。其發達與否。實與國運之盛衰。及地方之休戚。有絕大之關係。默觀世界大勢。參酌本國情形。亟宜加以訓導。俾臻於完全發達之域。蓋青年團體。為青年修養之機關。欲養成健全高尚之國民。不可不使各團員。激起其愛國心。發揮其向上力。並增進其健全之體力。以磨練其實際生活之智能。剛強勤奮。用能扶助國家進步。而養成此精神。此要素。乃為今日急切之圖。凡使之從事於各種實務。各種事業。皆所以資其修養者也。其設置之標準如左。

(一)青年團體之組織。青年團體以畢業於義務教育。及與之

同年齡者組織之。其最高之年齡。以二十歲為常例。

(二)青年團體設置之區域。青年團體設置於各市町村。但依各地之情形。得於小學區域。或一村落之內。設支部。

(三)青年團體之指導及援助者。青年團體之指導者。就各地之小學校長。或町村長。或地方有名望之紳士。中選定之。復使小學校教員。町村公吏。警察官吏。在鄉軍人。及地方熱心之士。當協助指導之任。又團員已過一定年齡者。亦應努力於援助之事。

(四)青年團體之維持。關於年青團體所需之經費。按團員之勤勞所收入者。以供支用。按此項經費現尙由公費中支出。

國內大事記

記者

國體問題

自籌安會倡共和不適於中國之說。致國體問題發生。擾攘至今。兩月有餘。各省軍民長官。既函電交馳。各團體間亦呼號奔走。此外中外人士之文章言論。更記不勝記。記者就兩月以來之經過事實觀之。其實際辦事。上殆有一定之程序。籌安會自八月中旬以後。始着手請願運動。聯絡各省旅京人士。各推代表一人。遞請願書於代法院之參政院。以便國體問題之早決。及九月一日開院。果有王錫蕃、馬安良、周家彥、沈瓚禧、沈雲沛、李祥、杜俞、李晉泉、張炳華、烏澤聲、胡壽慶、陳璧、惲毓鼎、羅桑班覺、恆鈞、那彥圖、蔡錫、丁權、黃錫銓、趙個、張作霖、董若璜、曹錕、張紹曾、巴勒球爾拉命坦、朱福統、吳增辛、王寬、馬龍標。先後請願。是為第一次。徵求民意。辦法六日。參政院開談話會。對於此項請願書。討論處置之法。查約法。立法院對於人民請願事件。本有收受之權。但對於國體之請願。既無限額之規定。又無收受之條文。代立法院似無收受之理。惟是日總統派楊士琦蒞院宣旨。既聲明總統所見。改革國體。歷經萬端。如急遽輕舉。恐多窒礙。應就有保持大局之責。認為不合

國內大事記

時宜。復首國民請願。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國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參政院對於此項請願書。應籌妥善辦法。勢不能拒絕。於是各參政確商良久。有主張暫行開議者。有主張暫行擱置者。在有齡起謂此次請願。確知有署名之參政五人。究竟合法與否。請先付審查。主席以汪說付表。決得大多數。即指定聯芳、梁士詒、賈照、陳國祥、蔡錫、王家襄。汪有齡、施恩為審查員。際此第一次請願者。雖有張超南、徐承錦、汪東、安騰東。因倉卒列名。本人並未預知。聲明取消。籌安會之精神。不因之稍挫。更再接再勵。運動第二次請願。仍由各原請願人發起。惲毓鼎、曹錕、張紹曾、趙個、王錫蕃、金如璣、段芝貴、藍天蔚、杜俞、沈雲沛、朱福統、梅光羲、黃錫銓、周家彥、陳璧、李鴻祥、郭重光、張鳳翽、馬安良、楊橫諸、張作霖、佟慶山、烏澤聲、胡壽慶、巴勒球爾拉命坦、李慕泉、羅桑班覺、鄭寶齡、廣仲阿旺益喜、董若璜、那彥圖、恆鈞、王寬、馬如璣、江朝宗、吳增辛等。陸續遞請願書於參政院。立論均根據於總統宣言之鞏固國基。振興國勢。二爾十五日。參政院開會審查。二十日。改談話會為正式會。提出審查報告。各參政均仰體總統宣言。所謂妥善上法之意。當時審查員聯芳。汪有齡。謂國體重要問題。應由憲法解決。鄂館謂請願與論。希望從速解決。若待國民

會議手續太繁。請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下。加或另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一語。得多數贊成。通過。據約法三十二條七款。建議政府。二十三日。總統咨復到院。略謂。事關國家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俟召集國民會議開會。以徵正確之民意。是為第二次徵求民意。辦法。適日。籌安會轉報之請願團。開大會。會長沈雲沛演說。云。遲延愈久。危險愈多。孫毓筠提議第三次請願。全體贊成。遂呈遞請願書於參政院。名之曰。總請願書。中大旨。一面說明。不主張國民會議之理由。一面要求。另訂妥善辦法。從速解決。查自鄂參政在院下。此轉語。後妥善辦法。迅速解決之呼聲。日高一日也。二十八日。參政院開例會。對於總請願書討論。鄂銜請付審查。汪有齡謂。只論應否起草建議。不必審查。主席付表決。多數贊成。當指定梁士詒。汪有齡。施愚。陳國祥。江瀚。王劭廉。王樹枏。劉若曾。起草。越四日。即本月二日開會。討論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案。全體贊成。復指定徐紹員等九人為審查員。六日開大會。修正全文。迨二讀既完。陳繼鼎請省略三讀程序。胡鈞請繼續開三讀會。主席以胡議付表決。衆贊成。稍休息。主席以全案付表決。通過。由院備文咨選政府公布。略謂。各團體代表前後請願。咸以國民會議開會為大緩。決定憲法職權為太小。為求一迅速之時期與宏大之機關。

應即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為基礎。選出代表。開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八日。總統以咨令公布之。同日並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案。至十日。總統復頒申令。令京外文武大吏。各督飭所屬。靜候國民之最後解決。是為第三次徵求民意。辦法。近聞京電。國民代表投票。各省定下月十四日截止。次日由參政院開票。宣布果爾。則國體問題之解決。當在此一月內也。

憲法起草之停頓

憲法起草委員會。組織已三閱月有半。因國體問題發生。羣懷觀望之意。以致進行甚緩。聞總統以國民會議選舉事宜。限十一月底完竣。屆時若無一部憲法草案。則召集無名。所以日前政府轉向院長黎元洪授意。使轉促各委員迅速進行。九月十日開會。聞黎元洪有意見書發表。即本此意。並開肅政廳會議。亦擬上維持憲法起草條陳。當日委員到會者九人。惟梁啟超因病缺席。及討論憲法起草之停止問題。有兩派主張。(一)國體未定。憲法縱然起草。恐將來作廢。(二)現時所謂國體問題。不過一種學理的研究。能否成爲事實。殊不敢必。憲法起草。以視現行之政體為轉移。應廣續開議。其討論結果。贊成後說者。仍占多數。決定上呈總統。陳述關於起草憲法內中某項問題。請示進行。書上後。於二十日。

奉諭該會務照原定順序。從速進行。不得因他影響。致要案停滯。委員長李家駒。連日對於各委員之意見。又極力疏通。二十一日。該會特開一茶話會。各委員僉謂本會係據民國新約法。經參政院之推舉。為起草憲法草案而組織者。仍當循一定之規範。迅速進行。尅期竣事。至於其他各問題。不唯非本會所宜研究。亦且非本會所當過問。決定仍照共和國體起草。當致書法編局。調取憲法各書。以供參考。迨後梁超一再辭職。汪榮寶清假回籍。李家駒又有辭職之說。雖迭經政府督促。令照原定程序進行。勿因他種問題。徘徊觀望。奈會中重要分子四散。維持方法頗難得。於是漸呈活象之憲法起草。又復停頓。近聞政府意見。以國民會議一項。現已縮短組織期限。其開幕時。政府應將憲法草案提出。以憑在該會議期限以內。將憲法決定。此刻亟應入手籌備。故日前總統會將此意與院長黎元洪面商。惟黎意以該委員會內。李家駒來去無定。而十人中梁既辭職。汪又出京。擬去電慰梁及促李汪二氏來京外。並邀各委員開談話會一次。以憑磋商憲法究竟依何種國體起草。及由何時入手進行。抑或暫緩從事。後經各委員一再討論。決議進行方法。仍確守討論之範圍。暫緩實行起草。至討論之事項。則以關於憲法精神及標準兩種為主。不涉及國體。俟

諸事討論就緒時。大概國體問題。已經解決。然後再行起草。庶免發有的不致徒費周章也。

中俄之交涉種種

俄國對於我國。欲得外蒙一帶之特權。以鞏固其南下之勢力久矣。惟歐戰方殷。尙能從事經營。至可驚異。記者知繼此以往。吾國痛切之外患。且相逼而來。今特小試其端而已。爰將最近中俄之交涉案。撮記於左。

- (一) 阿爾泰撤兵事件。我國阿爾泰地方。地近俄疆。曾因俄人駐兵該處。要求撤退。俄使遂於民國三年二月。提出撤兵條款六條。(一)不得勒收哈薩克牧地。(二)俄人享用在喀喇額爾齊斯河與其支流兒稅貿易及航行利益。並准俄人經營該河航政。(三)將布爾楚木河口等處。建築碼頭。並准俄輪船公司。於瑪納斯及古城設立貨物代辦所。(四)承認俄人於阿爾泰區域。享有地段及他項不動產之權。並任便居住漁獵耕種。(五)每年組織司牙孜一次。(六)實行前清光緒七年條約。當時政府以俄人條件過嚴。故未依從。後雖經雙方代表。迭次磋商。終以俄人堅執提案。遂未解決。現聞俄使又重提前議。向外交部要求解決。外部以其提案過大。難以磋商。目下尙不知如何答覆也。

(二) 外蒙劃界及阻留華商運金砂事件。據恰克圖中俄俄三方訂約之條約。所有外蒙自治區域。仍由三方會同劃定。預定於兩年以內舉行。茲聞政府以外蒙境域。非常遼闊。而界址又多不明確。決定先設劃界籌備處。分別徵集各項疆界之圖誌。及其他有裨於劃界之參考書類。一俟擬定適任之督辦後。即行組織。並聞政府屬意於畢桂芳。一得其承諾。即行發表。又黑龍江巡按使。特電財政部。轉咨外交部。報告俄人屢輸華銀出境。有亂金融。並阻留華商販運金砂。實屬妨礙主權。請明定禁令。開外交部。已據情向俄使嚴重交涉矣。

(三) 蒙古鑛山事件。自庫倫宣布獨立。俄人運動蒙古政府。自黑龍江省滿洲里以南。至球爾甘河一帶之地。亘一千里之鑛山。恣意採掘。近聞俄國技師。帶同鑛工數十名。行至庫倫對岸阿什略地方。準備各種機械。希圖越境開採庫倫西北約八十里地方之一大金鑛。又據蒙古鑛山調查員報告。俄人所鑛之鑛山地方。若齊齊哈爾克旗。三音諾旗。札薩克圖漢旗。薩克圖右翼中旗。額魯特前旗等。已根深蒂固。政府聞之。以庫倫取消獨立後。對於蒙古政府。有宗主權。如採掘鑛山。依現在之鑛業條例。應一體聽中央政府之命令。近日當開始交涉。

(四) 招工事件。俄國派人在吉長哈奉煙台龍口等處。暗中招集華人赴俄。名為開鑛作工。日前駐奉德代理事威得。照會張使。略謂近日日本領事。接各處報告。華工赴俄。並非工作。果爾。則中政府違背中立條約。旋謁張使。當面詢詰。張使當飭交涉員。照詢俄領。一面電請外部。與俄使交涉。聞外部已據電向俄使交涉云。

中日新約施行後之間島交涉

間島問題。在清季已解決。與日本訂有專約。該地之朝鮮人。純粹屬於中國法權治理之下。照約實行。已十年於茲。不謂自八月二十五日。實行中日協約後。日本領事將朝鮮人所有訴訟事件。概提歸領事館審判。延吉道尹陶彬。據新約第八條。所訂「凡關於滿洲之現行。中日新條約。除本條約有特別規定外。一切照舊章辦理」。一節。與之方爭無效。按舊約第四款。訂明「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關係該韓民之民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吏。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領事。或由領事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須先行知照。日本領事。到堂聽審。如日本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

請中國另派員復審。是朝鮮人訴訟事件。應歸中國法庭審判。極其明確。乃日本領事以問島地方為中日新約之範圍。竟將問島舊約作廢無效。於是兩國關於問島又起爭執。日前政府因將軍段芝貴及巡按使來電報告。知該處中國官吏與日本領事不能解決。已移至北京。由外部與日使直接談判。前月十八日。外交當局與日本小幡代理公使。關於此項事件。正式開談。閱時甚長。日政府復電令小幡代理公使。向政府提出抗議。問外部對於此項抗議。嚴加辯駁。已於五日。將所具辯駁書。送致小幡代理公使。經小幡代理公使。電達日本外部。並謂日本外部。將答覆之旨。致訓電于小幡代理公使。迄今兩方向在磋商。其交涉情形。已日就嚴重可知矣。

國家基礎在少年教育 (大奧志尼)

▲美國公民學

定價八角

是書為美國學校通用課本。首述公民之初步。次述公民與政府之關係。次述公民於經濟上之義務。次述公民與社會之關係。次述公民與國際之關係。次述公民小至社交行動。行止皆當各有條則。以相稱之。不可稍相越。翰太倉唐先生評謂。舉目張細。纖俱備。其精至之意。與我國大學禮記相出入。洵人道之軌範。社會國家之通維。不僅於以見。美利堅立國之精神。並足為我國今日之模範。青年當奉作座右之銘。

▲美國民主政治大綱

三角五分

此書分上下二編。上編述地方自治及邦自治之制度。下編述中央政府之制度。且附述合衆國建國及革命史。略於凡構成各種制度之要素。組織政府各部之程序。人民與約法之關係。皆能指點不繁。而大要畢備。閱覽一過。即可將共和國所以成立之大本了然於心。我國國體雖已變更。而未諳共和真諦者。尚屬不少。此書最足借鏡。實簡事。既尤便讀。

憲法論綱

陳文中譯

是書原本乃日本法曹閣編纂分四編第一編緒論第二編論國家之組織第三編論國家之機關第四編論國家之作用其內容雖編者有一定之主旨然使其於法理上有辨論之價值即不問新舊異同之學說皆搜羅載列而明其所自出一以便於學者參攷研究為歸宿而編制精當條理詳明於斯學中最高善本

精裝一厚冊 定價一元五角

法律顧問

劉積學譯

是書目的欲使人民於簡易之時間知法律之行為及其程序故特將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種之事項提出以簡明之詞說述法律之作用專主臨事應用故詳於舉例而略於學理法律之理淵浩綿蔓不易解斷此書概能片言居要一讀了然於補助學者之研討提醒當事人之神思皆有裨益

精裝一厚冊 定價二元

西洋歷史教科書

● 日本本多 淺治郎 著 ●

日本本多淺治郎原著其特異處頗非他書所可及一西史帝王統系極繁未易詳其類末本書隨處揭出世代圖表讀者可一目了然一凡事蹟錯綜前後互見者最難確記特加眉批註釋論斷道明前後關係不至漫無條貫一人名地名概附英文原名便於考證通篇體裁新穎著筆嚴潔而材料殊甚宏富最合中學師範教科之用

全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上海中 棋盤街

羣益書社

通信

記者足下。刻讀大誌。極稱法蘭西文明之優美。僕與同學楊成志君。均信仰法蘭西教育者。然已畢業中學。毫無法文智識。而儉學會因歐戰類仍停止入會。記者熱心勸學。尙有以教之也。再者亡友師復。曾告僕謂李石曾先生。現譯克魯包特金之『互助』及南達博士之『人學』二書。他日刊布吾國。必能喚醒一般醉心軍國主義功利主義者之迷夢。時事日非。同志零落。而李先生之書尙未出版。僕既望眼欲穿。又念李先生不置。記者倘有所知。亦乞示知一二。爲盼。餘不白。

李平敬白

來札敬悉。滬上授法文之學校。以法工部局所設之西童公學最稱善。然非解普通法語能聽講。且與校長有素者。不獲入學。其次則公教育所設之徐滙公學及震旦學院。徐滙爲中學程度。學程四年。畢業後入震旦本科。震旦預科三年。本科三年。本科分文工醫三門。此外青年會亦有法文夜課。程度尙不甚高。學於他校亦可兼及之。聞有教會私人所設之中法學校及法文公書館。華人可以入學。惟不悉其內容如何。以法人授法文。當不惡也。李君石曾。聞尙居巴黎。所譯二書。猶未出版。『互助』不獨爲克氏生平傑作。與達爾文之書同爲人類不刊之典。達氏書言萬物由競爭而進。不適者自處於天然淘汰 (Natural Selection) 之境。克氏書言人類進步。由於互助。不由於競爭。號爲與達氏異趣。鄙意以爲人類之進化。競爭與互助二者不可缺一。猶車之兩輪。鳥之雙翼。其目的仍不外自我之生存與進步。特其間境。地有差別。界限有廣狹耳。克達二氏各見真理之一面。合二

氏之書始足說明萬物始終進化之理。尙有一事又吾人所宜知者。吾人未讀達氏全書。偶聞其競爭之說。視爲損人利己之惡魔。左袒強權之先導。其實非也。達氏雖承認利己心爲個體間相互競爭之必要。而亦承認愛他心爲團體間競爭之道德也。所著「人類由來」有言曰「以富於愛國心 (altruism) 信義心 (Fidelity) 服從心 (Obedience) 及同情心 (Sympathy) 之故。隨時得見互助之效。人人能爲公美 (Common good) 而犧牲私己。以此種社會與反此之社會相競爭。必占勝利。是卽一種之天然淘汰也。」見 Descent of Man, Part 1, Chap. V, P. 303 (1901)。又曰「用情之本能。元來爲社會本能之一部分。吾人遇夫無論以何種理由爲土臺之抗議。倘不欲拋棄吾人性質最高尙之一面。將未能抑壓此同情心也。」見圖書二〇六頁。觀此則同情心及互助之說。未嘗不見於達氏之書。第其立脚點。乃以爲團體間競爭之手段。斯與克氏不同耳。質之足下。以爲如何。

一一

記者

記者足下。王前肄業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歐戰事起。乃改入上海同濟。奈該校學費太貴。力難前進。只得退學。欲閉戶自修中文洋文及算學。然既無頭緒。又苦乏相當書籍。乞指示一切。以便有所遵循。此請公安。

王珏白

聞同濟將設技師科。入學程度甚淺。學膳費年共百五十元。詳情見近日申報所載該校告白。漢口德華學堂。乃同濟分校。學費全免。膳費略與滬校等。畢業後送滬本校。足下於斯二者。或可任擇其一。至於自修書籍。來示所詢。過於廣漠。無以答也。敬白。

記者

世界說苑

李亦民

德國之社會黨

德國社會民主黨。或譯社會衆民黨。或逕譯爲社會黨。以黨義與他國社會黨不同。近年以來。却無極端反對君主之黨義。而富於平民之趨向。今政治紀錄中。多以社會民主黨稱。所以別於普通社會黨。與純全之民主黨也。然該黨內容。固未嘗有容許君主之意。黨員不行朝覲禮。且爲黨義之一。可見其用心也。一千九百十二年。該黨選舉。大得勝利。一躍而爲議會中唯一之大政黨。黨員雪伊特孟氏。當選爲副議長。依例應借正議長晉謁皇帝。雪氏以黨義故。峻拒之。晉謁之慣例幾破。柏林政界。發生幾許波折。四星期後。行第二次之議長選舉。雪氏拋棄當選權以避之。平時黨員對於皇室。未嘗表示敬意。皇帝出席議會。他黨議員。歡呼萬歲。社會黨各掩其耳。示不欲聞。且踞坐議席。若無事也。黨報對於皇室之漫畫。往往不堪寓目。其姑爲容忍者。殆時機問題耳。

德國社會黨。曾受非常之慘遇。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威廉老帝被狙擊於道中。畢斯馬克以爲社會黨之唆使也。謀制限其出版及集會之自由。訂所謂社會黨鎮壓法者。提出於議會。議會拒之。逾月。又有狙擊皇帝之事。畢氏仍斷然解散議會。重行選舉。一面對於社會黨人。逮捕搜索。解散集會。封閉報館。困迫窮迫。使無置身之地。當時警察官所執解散集會之理由。有令人發噁者。

一會場中央不設通路者。有危險之虞。勒令解散。

一會場開闢窗戶。類於屋外集會。而不報告於警署者解散。

一會場內外。有倚窗戶觀望者。恐有破損玻璃之虞。應即解散。

一會衆中。好叫罵喧笑者解散。

一演說中。發笑聲者解散。

一會場發見犬之遊行者解散。

此蓋鎮壓法未成。假此奇特之理由。以摧殘社會黨也。對於報紙之縛束。亦大率類是。哈勒一地。編輯人下獄之數。與報紙號數相等。蓋遇有署名爲編輯人者。即拘捕之。初不問其有無罪惡也。且使各大工廠締結盟約。不僱用社會黨工人。其他之陰謀陷害。摧折侮辱。皆隨政治勢力。以及於社會黨員之身。駐德美公使。嚴戒美人。勿爲關涉政治之談話。畏株累也。柏林審判廳第七庭。一日之間。宣告徒刑者二十二年。有六月。一月統計。則徒刑之宣告。在五百年以外。此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間事也。

改選之結果。畢斯馬克獲全勝。社會黨鎮壓法。安然通過。條文大旨。關於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社會民主主義之結社禁止。集會解散。印刷物沒收。並禁止刊布。其含有此等意味者。雖不明示宗旨。亦准用之。此外並設種種苛例。不准於道路街衢公共場所散佈印刷物。各種集會皆須報知警察。疑似之人。不准居住。至實際施行。則另布小戒嚴令。窮極兇猛。超過法文十倍。本於施行期限。延長三次。至一千八百九十年。議會不准再延。姑宣告廢止。社會黨處此黑暗地獄中者。凡十二年。德意志以警察國著聞於世。重以畢斯馬克之苦心。誅鋤宜其可以殲滅也。而實際乃大謬不然。

社會黨鎮壓法發布之年（一八七八年）社會黨國會議員纔九名耳。閱三年（一八八一年）增至十二名。再閱三年（一八八四年）增至二十四名。至廢止之年（一八九〇）則三十五名矣。過此以往。更一瀉千里。而不可遏制。一千九百十二年。投票總數。增至四百二十五萬。當選議員一百一十名。為議會諸黨之冠。（德國議會。係小黨分立。與英美二大政黨不同。議員全額三百九十七名。社會黨議員居百分之二十八弱。他黨皆無此數）當時學者間。著有『社會黨鎮壓法損益決算表』。所列極為明簡。附錄於左。

損失之部

被禁之印刷物

一千三百

被解散之勞動團體

三百三十二

小戒嚴令施行地驅逐之黨員

九百

被處徒刑之年數

一千

受刑之人數

一千五百

收益之部

鎮壓法發布之時

鎮壓法廢止之時

社會黨選舉人票數

四三七一五八

一四二七二九八

社會黨定期刊行物

四二

六〇

職工組合機關

一四

四一

加入組合之人數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觀此則知所謂鎮壓法者。匪惟不足滅殺社會黨之勢力。且以促其猛進。十餘年之紛擾。徒多事耳。孟子曰。人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個人有然。若政治團體。則受外界之刺戟。必堅其內部之人心。而固其沈鬱。敢爲之氣。臨事手腕之漸趨敏活。猶餘事也。

柏林之戰捷紀念塔

茄加耳亭公園之東北隅。有地名克尼格司普。巍然壯觀之戰捷紀念塔。位乎其間。塔之建築工事。起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至同七十二年告竣。高六十一密達半。塔頂置月桂冠。載金色燦爛之維多利亞塔之四周。刊載戰捷事蹟。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丹麥之戰。同六十六年克尼格勒之戰。同七十年瑞典之戰。七十一年巴黎攻陷。以及柏林凱旋諸般景况。皆眉列其上。由塔向南。道路兩旁。立像凡三十二。皆今皇室歷代祖先也。因呼此路爲凱旋路。塔東爲帝國議會。畢司馬克之銅像。高鑾庭前。政紀事功。與凱旋路之光榮。互相輝映。德人誠足以自豪矣。茄加耳亭之東端。有布蘭登布耳克門。戰於其頂上者。爲維多利亞肖像。一千八百〇七年。拿破崙入柏林。攜歸巴黎。同十四年。德軍入巴黎。覓而得之。遂珠還合浦。今次戰爭初起。聯軍方奮。滿擬此像將爲斯拉夫民族之戰利品也。

柏林西北之郊外。有地名修盤都。亦建一著名之高塔。最足使法人傷心者也。普法戰爭之賠款。內有一億五千萬馬克。永貯此中。爲法人復仇之準備。三年前。加貯四億五千萬。戰爭卒起。不虞之費。皆取給焉。

投稿簡章

- 一、來稿無論或撰或譯，皆所歡迎，一經選登，奉酬現金，每千字自二元至五元。
- 二、來稿譯自東西文者，請將原文一并寄下。
- 三、本誌每面十六行，每行四十字，稿紙能與相合最妙，字以明顯為佳。
- 四、來稿以未經登載各處日報及他雜誌者為限。
-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聲明必還，亦當照辦。
- 六、寄稿最好由郵局掛號擲下，本社即以該局回單蓋戳為憑，不另作覆。
- 七、收稿處上海棋盤街羣益書社。

青年雜誌第一卷第二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青年雜誌社

發行者 羣益書社

印刷者 羣益書社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 羣益書社

費 郵	國 外		本 國	定 價	
	其 他	日 本		一 冊	二 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廣告價目 另有詳章▼	每冊一角	每冊三分	每冊三分	元二	元
▲如蒙惠顧 即行奉告▼				角一	元



各埠代派處



重慶 重慶 成都 成都 成都 蘭州 貴州 雲南 西安 西安 西安 運城 太原 煙台 濟南 濟南 大名 保定 保定 天津 天津 北京 北京 北京

崇文書局 二酉山房 源記書莊 點石齋書局 崇文書局 二酉山房 正本書社 羣明書社 維新書局 正誼公司 新智識圖書社 公益書局 交通義書社 晉新書局 教育圖書局 山東官書局 教育圖書局 大名官書局 羣玉山房 直隸書局 新華書局 直隸書局 浣花書局 龍文閣 直隸書局

蘇州 蘇州 坎市 廈門 福州 福州 屯溪 蕪湖 安慶 廣信府 南昌 南昌 武昌 漢口 漢口 長沙 嘉應州 桂林 汕頭 廣州 廣州 開封 開封 梁山 濰州

瑪瑙經房 振新書社 廣益書局 新民書社 陳文壽記 宏文書莊 科學圖書社 科學圖書社 萬智卷樓 益智書局 點石齋 開明書局 昌明公司 會文堂 昌明公司 羣益圖書公司 啓新書局 石渠書局 共和編譯局 蒙學書局 共和編譯局 百城書館 文會山房 益學社 二酉山房

新加坡 新加坡 哈爾濱 龍江 吉林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溫州 溫州 處州 紹興 甯波 甯波 杭州 常州 揚州 南通州 南通州 無錫 無錫 南京 南京 蘇州 蘇州

普益印務公司 曹萬豐書莊 魁新昇報社 維新官書局 永衡官書局 關東書局 神州圖書局 會文書局 圖書發行所 維新書局 日新書社 悅興書社 教育書館 汲經齋 文明學社 問經堂 晉升山房 聚生書局 聚生書局 導文社 樂群公司 文華書局 新民圖書局 共和書局 小怡福林 文怡福記

彭毅編著

是書取材於日本越山平三郎英文
典甚多越山氏研究英文極精著述
亦富英文典其最近之作本書用之
為主幹傍搜博採於他書者多至十
數種去短取長新穎精當馬相伯先
生有序謂體例該備行文顯達實近

英文典

今未有之鉅製云英文法中煩難者
為前置詞本書注重此點論之極詳
末後並附句點法一篇凡讀書作文
能了然於句點之法則則文中之抑
揚頓挫必可心領而神會此亦本書
之特長也

定價一元二角

上海羣益書社印行

是書全編共分三卷計三十六課編法主旨用文法兼緒譯作文既不失之過
高復不失之過低例題概由漢譯英先解明漢文之文法然後以英文對譯不
但可悟漢英文反證之法亦於以知彼此結構之異同書中問題皆應用本課
法理并於卷末附以答案初學讀此有得一進二之益無繁複凌越之苦

趙灼編著 第一册定價五角

第二册定價六角 第三册定價六角

新撰英文作文教科書

中學英語教科書

楊啓瑞編譯

第一册定價五角 第二册定價五角

是書為日本正則英語學校最近改訂之課本體例新穎譯文暢達為我國從
來英文課本所未有其最著之特色有二
(一)一課之中文法讀書作文會話四者兼備既非偏重又不繁蕪且更番
講說極起學者興味
(二)於所學譯例多運入科學常識為將來研究高深科學植基礎
通常英文課本多雜鳴犬吠兒童遊戲之關於中學程度甚不適合是書則專
為中學而作絕無此弊

趙灼編

分英字 年方箋

- 第一盒定價九角
- 第二盒定價五角
- 第三盒定價七角
- 第四盒定價七角
- 第五盒定價七角
- 索引全一冊六分

本方箋(俗名方塊字)用聯想記憶法。每一箋以原文書其表。譯文書其裏。單字之下。綴以整語。以示應用變化之例。舉一可以反三。極省記憶之力。其材料乃採集我國現行各英文讀本編纂而成。全編(單字成語合約)一萬有奇。(二)示例亦在(六千以外)次序先後。由淺及深。裝成五盒。大致分五學年。學者習外國語最致力處。在摘記生字。是編每字一箋。無異於摘抄。而解說之詳明。印刷之堅美。又決非摘抄所可及。實習英文者。不可少之妙品也。

行印

羣益書社

海上

英文初步

最良之參考書

趙灼編

納氏英文 法文義講

- 第一 定價五角
- 第二 定價八角
- 第三上 一元二角
- 第三下 一元二角
- 第四上 一元五角
- 第四下 一元五角
- 第一義解 一角六分

納士斐而文典(Nesfield's English Grammar Series)為英文新著中最善之作。近年以來。我國學校率皆用之。以作教本。惟原書係教科體裁。學者每病其簡略。且全係英文。無漢字適當之解說。本社取其全書四卷。演成講義。凡扼要處。皆加註釋。反覆說明。極其詳盡。并於原書所列問題。一一附以答案。會習原文者。得此本讀之。有反證融會促進記憶之益。而尤便於教授。

行印

羣益書社

海上